

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适用于杭州市资格后审项目)
(2022版)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

文新街道竞舟社区金成花园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工程总承包项目

（招标编号：_____）

招标文件
（资格后审）

招标人：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3-11-06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文新街道竞舟社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金成花园）已由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统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文新街道竞舟社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金成花园）EPC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2908万元，工程概算2609.7490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2609.7490万元，建设规模：小区建成于1998年，工程分为二期建设，总建筑面积为：7.27万平方米；住宅楼：19幢；单元：63个，总户数：913户。建设地点：杭州市西湖区竞舟社区。

2.2 招标范围：

1) 工程设计：在招标人提供的初步设计的基础上进行限额设计，包括施工图设计以及本项目所涉及的各专业的专项设计、专项论证、相关的深化设计以及所有设计的后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所涉及的所有内容的方案优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各类专项设计、各类专项审查、各类论证并支付完成以上工作所产生的相关费用，非标准设备设计以及施工图预算编制、竣工图编制等。

2) 工程采购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所有工程材料设备、标识标牌、满足能效测评要求所需设备采购等涉及本项目所有的采购。

3) 工程施工范围：施工图设计范围内所有项目，同时需做好工程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安全控制、投资（成本）控制。需与最终确认的施工图设计及工程变更内容一致。项目验收、移交和工程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服务等。

包括但不限于招标范围内本项目所有建安工程：

建筑立面改造、楼道内部提升、绿化环境提升、道路提升等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建设。具体内容为屋面（补漏或美化）、楼道（墙及天棚面清除空鼓并刷新、新建强弱电管道及设施、配置消防设备及照明设施、刷新扶手及栏杆）、单元入口（门头更新、电控门更新、奶报箱更新、宣传栏设置）、外立面（防水+美化、四小件更新）、道路等进行整治提升等施工。配合施工图设计单位的咨询、现场设计交底及配合、配合完成施工许可证办理等。积极做好

与建设方及相关单位的沟通与协作，对后续施工图纸的设计过程进行跟踪并提供相应配套技术服务等。

4) 其他费：包括但不限于总承包管理费、各项试验和检验费用、场地准备、临时设施费、临时租地、占道等费用。项目竣工使用前及保修期内所需完成的所有工程总承包管理服务(含建设单位另行委托施工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保险的购买；总承包范围内各个参建单位、各个专业、人员之间的管理和协调等工程全过程管理；组织竣工验收备案及移交；档案归整、项目备案、调试运行等内容。

2.3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270 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其中：

设计工期： 15 日历天；

施工工期： 255 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具备（施工总承包企业建筑工程(新)三级 且 设计专业类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或 （施工总承包企业建筑工程(新)三级 且 设计专业类建筑行业乙级） 或 （施工总承包企业建筑工程(新)三级 且 设计综合类甲级） 资质；

3.2承担施工的单位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4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二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或一级注册建造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拟派项目负责人可以兼任本项目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但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2）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师资格（联合体投标的,注册在设计单位）；

（3）拟派施工负责人具有二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 资格(联合体投标的,注册在施工单位)，同时具有“三类人员”B类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施工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

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3.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5.1项目负责人由牵头单位人员委派；

3.5.2联合体数量不超过2个；

3.5.3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4. 招投标方式

（A）线下招投标。其中线上获取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http://115.233.209.212:88\)](http://115.233.209.212:88)、[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zctc.hangzhou.gov.cn/）](http://hzctc.hangzhou.gov.cn/)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http://115.233.209.212:88\)](http://115.233.209.212:88)、[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zctc.hangzhou.gov.cn/）](http://hzctc.hangzhou.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A）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00(北京时间，下同)，递交地点为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湖区莲花街333号莲花商务中心北楼五层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701号紫金广场A座7楼

联系人：徐工

联系人：张艳、於一斌

电话：13606506840

电话：18968041879

2023年11月06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莲花街333号莲花商务中心北楼五层506室 联系人：徐工 电话：1360650684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701号紫金广场A座7楼 联系人：张艳、於一斌 电话：18968041879
1.1.4	工程名称	文新街道竞舟社区金成花园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文新街道竞舟社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统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270个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2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其中： 设计工期：__15__日历天； 施工工期：__255__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设计质量评定标准的合格要求。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及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无
1.5.2	设计成果补偿	不予补偿。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允许非主体非关键性内容分包 分包企业应符合规定的资格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资格审查内容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技术评审内容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内容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商务审查内容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12.2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本项目已公开完整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允许上述前期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参与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 项目清单、招标控制价及明细。 1、发包人应按照《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指引》编制项目清单，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http://115.233.209.212:88）、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zctc.hangzhou.gov.cn）发布的项目清单，并按照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进行报价； 2、发包人公布招标控制价时，应同时公布包含综合单价分析表的招标控制价的费用构成明细及编制期，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http://115.233.209.212:88）、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zctc.hangzhou.gov.cn）发布的招标控制价。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于2023年__月 __日前 登陆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http://115.233.209.212:88）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投标答疑专区”提疑。 联系方式： 18968041879 联系人：张艳、於一斌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将在2023年__月 __日17:00前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http://115.233.209.212:88）、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zctc.hangzhou.gov.cn）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动下载。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 (http://115.233.209.212:88)、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hzctc.hangzhou.gov.cn) 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 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 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2.2.2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同2.2.3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资格审查资料; 3.1.1.1投标函封面; 3.1.1.2资质资格证明材料; (人员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如设计负责人) 3.1.1.3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3.1.1.4投标担保材料(如转账/银行保函/保险保证/担保公司担保投标保函/融资担保等); 3.1.1.5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3.1.1.6其他投标资料; 3.1.2技术标(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页码不得多于<u>500</u>, 不得少于<u>300</u>, 文本连续编码); 3.1.3资信标; 3.1.4商务标;
3.2.1	增值税税金 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3	工程总承包 计价方式	勘察设计费、设备购置费及建筑安装工程费等均为全费用价格(包括间接费、利润和税金)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u>2698.2305</u> 万元。其中: (1) 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u>40.0914</u> 万元; (2) 设备购置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u>—</u> 万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u>2609.7490</u> 万元; 其中暂列金额为人民币 <u>—</u> 万元。 (4)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u>48.3901</u> 万元。 注: 风险控制价 <u>2158.5844</u> 万元; 为防止投标人低价抢标, 最高投标限价的 <u>80</u>% 作为风险控制价, 计算风险控制价时, 基数应扣除暂列金额。
3.2.5	投标报价的 其他要求	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1、金额：人民币 <u>40</u> 万元（不得超过50万元） 2、交纳方式： A:财政性资金（接受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浙江省投标保证金数字保函） 注： 担保交纳方式将按招标核准登记表中“投标担保缴纳方式”下拉框中勾选的方式直接获取显示(即：A:财政性资金（接受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B:非财政性资金（接受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转账形式缴存担保的，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须在杭州银行“杭银在线”系统（https://hyzx.hzbank.com.cn/hyxx/logon.jsp），同参与投标项目关联后才确认为本项目的投标担保，并须自行在“杭银在线”系统打印投标担保递交函。 户名：杭州市西湖区建设工程招标造价服务中心保证金 帐户：77088100000715-0346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西湖支行 3、其他形式要求：按《关于在杭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中推行工程担保制度》等文件执行。 备注： 1、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担保。如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2、关于各类投标保函要求：其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函中保证人承担责任的条件须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其二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函必须是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其三若因投标人的投标保函中承担责任的内容条件及赔付方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完全一致导致担保人拒不承担担保责任的，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履行赔付责任。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担保的情形	1、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的（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 3、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因多个项目同时投标中标导致

		放弃中标的情形。 4、其他：/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7.3A (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纸质投标文件应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文件有要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文件，必须按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和合法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技术标采用暗标，技术标副本（暗标）不得盖章或签字。 3、电子投标文件要求签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 4、采用联合体投标，除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投标函、投标函封面外，由联合体牵头人在上述电子/纸质投标文件加盖相应章、签字即可。 5、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用原件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3.7.3A (2)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1、纸质投标文件 1.1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伍份。 1.2装订要求：技术标副本（暗标）、技术标正本（明标）分别单独装订，文本采用胶装。 2、电子投标文件 2.1采用《2019年杭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数据接口规范》设计开发，并通过交叉验证测试并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http://115.233.209.212:88）公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本次投标应用V2.4.0电子投标工具，详见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http://115.233.209.212:88)“电子投标工具下载专区”进行下载更新。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材料、资信标、商务标等内容组成，应分别放入投标工具相应的模块： 2.1.1资格审查材料：投标函封面、资质资格证明材料、业绩公示汇总表（资格业绩条件的汇总）及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若有）、投标担保扫描件、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招标人要求的其他材料（若有）等；

		2.1.2资信标：投标文件资信标中招标人要求提交的评审材料（含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2.1.3商务标：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要求的相关材料（含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2.2电子投标文件的生成及电子标书份数要求： 2.2.1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电子加密标书1（后缀名为“.HzTbs1st”），内含资格审查材料；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加密标书2（后缀名为“.HzTbs2nd”），内含资信标和商务标。 2.2.2电子标书份数要求： 电子加密标书1：一正一副共两张光盘（在光盘上标明“标书1正本”、“标书1副本”）； 电子加密标书2：一正一副共两张光盘（在光盘上标明“标书2正本”、“标书2副本”）。 注：电子加密标书副本仅作为备用。 3、其他： 3.1中标单位应向招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叁份。
3.7.3（3）	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业绩公示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未录入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3.7.5（A）	投标文件暗标要求	1、纸质技术标副本文件中不得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信息，不得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标记。 2、纸质技术标副本的封面统一采用A3幅面白色纸，封面空白无内容；技术标副本文本采用A3幅面白色纸张。
4.1.1（A）	投标文件外包装和密封要求	“技术标副本（暗标）”、“电子加密标书1”、“技术标正本（明标）”、“电子加密标书2”须分别单独包装密封，并在外包装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4.1.2（A）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 <u>（工程名称）</u>工程总承包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包内资料名称：如“技术标副本（暗标）”、“电子加密标书1”、“技术标正本（明标）”、“电子加密标书2”等 招标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__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23年__月__日__:__:00

4.2.2 (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858号西湖区行政服务中心东楼三楼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湖分中心开标室_____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招标人设置工程业绩作为必要条件的，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7个的； 2、未设置工程业绩条件为必要条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 3、
4.2.5 (A)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3、开标委托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开标委托书的或未携带居民身份证的； 4、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确读取的或无法导入成功的； (2) 投标文件包装、份数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1 (A)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分两阶段开标。 一：第一阶段开标 1、开标时间：2023年__月 __日__时__分同投标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湖分中心开标室_____。 3、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3.1 开标前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所有联合体成员）须进行企业CA锁和施工负责人二代身份证刷卡签到，若未带CA 锁（或CA锁签到失败或施工负责人身份证刷卡失败）的可由交易中心或招标人（代理）工作人员手工录入。 采用投标函获取信息作为投标单位签到信息。标录显示问题仅作提醒企业后续完善资料信息的作用，不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否决投标的依据。 3.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参加开标会议，并随带本人居民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还需提供参加开标会议的开标委托书。 第二阶段开标 1、开标时间：2023年__月 __日__时__分（时间暂定，具体视技术标评审完毕后另行通知，投标人若未到场的视为默认） 2、开标地点：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湖分中心开标室_____。 3、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参加开标会议，并随带本人居民身份证。投标人未到现场的，视为对开标过程及结果无异议。
5.2 (A)	开标程序	(一) 至开标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 (二)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由投标人代表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或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

		(三) 招标人代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技术标副本”、“电子加密标书 1”进行拆封,将电子加密标书 1(后缀名为“.HzTbs1st”,内含“资格审查材料”)正本电子光盘(注:先导入正本光盘,副本光盘仅在正本光盘损坏无法读取时才启用)导入评标系统,并宣读投标文件份数,公布投标单位、施工负责人 □其他: ; (四) 第一阶段开标完毕。 (五) 第二阶段开标 方案一 (六) 招标人代表对“技术标正本”、“电子加密标书 2”进行拆封,将电子加密标书 2(后缀名为“.HzTbs2nd”,内含“资信标”和“商务标”)正本电子光盘(注:先导入正本光盘,副本光盘仅在正本光盘损坏无法读取时才启用)导入评标系统,系统自动读取成功后,公布投标单位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5.3	特殊情况处置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前应推选1名专家为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6.3	评标办法	资格后审综合评估法。技术标分值:30分;资信标分值:10分;商务标分值:60分。 方案一: 投标报价每偏离最佳报价±1%的扣0.5分(0.5~1);如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每低于最佳报价1%的扣2分(1~2);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http://115.233.209.212:88)、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zctc.hangzhou.gov.cn) 公示期限:3日
7.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单位排名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1个。(1~3个)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中标候选人被查实存在拟派驻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社保、合同不符合要求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排序名单依次确定其他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定标核查	招标人将对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或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和其拟派项目

		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查验，若存在以下情形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1）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查验）； （2）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被列入建筑市场失信黑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4）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有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为准）； （5）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为准）； （6）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以“信用杭州”网站为准）。
7.4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2%（不得超过2%）。 支付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2%（不得超过2%）。 履约担保/支付担保的形式：同投标担保。 中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中标人还须向招标人提供风险控制价和中标价的差额担保，作为履约担保的一部分。
7.5	签订合同	为落实杭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相关要求，在合同中应明确工资性工程预付款不得低于施工合同总价的1%，工资性工程款比例应符合相关文件规定。非财政出资项目工程款支付担保额度及提交时间应符合相关文件规定。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资格后审项目设置了招标工程所需最低资质（资格）条件外的其他条件，导致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的； 2、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和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3、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 个的，报经有关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同意后可以不招标。
9.5	异议与投诉	1.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4）招标人异议及咨询电话：郁工 13588863330。 2.投诉：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2）投诉及咨询电话：0571-89511411。
10.1	商务标编制相关规定	根据国家住建部、省级造价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国标计价规范的规定，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2.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10.2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1、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u>30</u> 分钟（该时间填报不得超过3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0.4	投标人拟派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社保的说明	投标人拟派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的社保如未能按要求提交或者提交的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投标人不一致的，符合以下情形时，应将证明资料编入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认定，原则上可视为社会保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递交时未提供以下情形有效证明材料的，开标后补充的证明材料均不予认可）： （1）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和依法提前退休的； （2）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保留事业单位身份，实际工作单位为所在事业单位下属企业，社会保险由该事业单位缴纳的； （3）属于大专院校所属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单位聘请的本校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社会保险由所在院校缴纳的； （4）属于军队自主择业人员的； （5）因企业改制、征地拆迁等买断社会保险的； （6）有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依据的其他情形。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1. 对施工负责人（包括在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1）拟派施工负责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施工负责人（包含施工及EPC项目）或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3）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①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施工负责人（包含施工及EPC项目）或项目负责人； ②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施工负责人（包含施工及EPC项目）或项目负责人； ③施工负责人（包含施工及EPC项目）或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施工负责人（包含施工及EPC项目）或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 在建项目的施工负责人（包括在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 （1）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 （2）原施工负责人（包括在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扫描件； （3）投标时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包括前任和现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视作无变更，开标后补充的变更证明材料均不予认可。

		3.在建合同工程 and 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
10.5	否决投标的情形	1.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 资格审查内容： ①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含设计、施工专业负责人）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条件（若有）等条件和标准的； 企业资质以“信用监管平台”核对的“项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对表”信息为依据，联合体投标的，评标专家须根据“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中的职责分工对联合体成员是否具备相应的施工或设计资质进行核对；相关人员资格核对中，施工专业负责人的资格核对以“信用监管平台”核对的“项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对表”信息为依据，其他人员资格由评标专家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附件审查核对；企业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以“信用监管平台”核对的“项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对表”信息为依据；（注：《项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对表》显示“建造师（总监）资格：人员名字与诚信平台名字不一致的”，在初步评审阶段按照“投标文件中存在投标人或组织结构（包括项目负责人）与《项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对表》提供的名称不一致的”予以否决）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平台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结果等）的维护工作，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②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③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招标文件中未选择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方式的，请评标委员会进一步核实未按担保方式缴纳保证金的是否按转账方式缴纳，实际有投标人仍按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考虑到相关条款为贯彻落实替建筑企业减轻负担的初衷，该种情形不做保证金无效的处理。） ④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通报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检测码一致的； ⑥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关串通投标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的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错误一致；

	C.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电脑或者同一加密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D.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E.投标文件的编制人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或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的； F.参加投标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G.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H.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I.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J.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通过同一单位、个人的账户购买电子保函、担保、保险、银行保函； K.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从同一投标人处领取或者由同一投标人分发； L.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M.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N.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P.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Q.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⑦不符合资格审查条件的其他情形。 招标文件设置工程业绩作为资格条件的，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7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招标人应分析原因、降低条件后重新招标。 （2）技术标评审内容： ①投标文件的设计深度、技术指标、技术标准、工艺流程等不满足招标文件和前期设计规定的； ②主要的施工技术方案或安全保障措施不可行的（项目含土方外运的，未编制渣土处置方案，未明确渣土消纳去向、出土总量、出土计划及时间等具体内容）； ③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本工程需要的； ④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⑤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⑥违反招标文件暗标要求的（技术标暗标封面或内容中，未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信息的，未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标记的，原则上不得否决其投标）。 （3）初步评审内容： ①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经投标人盖章的； ②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的；
--	---

		③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关键内容（含投标承诺书）缺失的； ④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⑤投标人或组织结构（包括项目负责人）与开标时提供的名称不一致的； ⑥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验收标准、施工工期、保修期要求的； ⑦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总价的或分项最高投标限价的； ⑧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⑨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1）C类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不符合规定的；（2）拟派驻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合同、社保缴纳证明不符合要求的； ⑩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 （4）商务标评审内容： ①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实质性规定要求进行报价，拒绝修正错误，拒绝提供报价分析说明和证明材料的； ②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明显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备选品牌档次进行报价的； ③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平衡报价的； ④投标报价错误累计达到或超过原总报价（招标控制价$\leq$5000万元的按0.5%，招标控制价$>$5000万元的按0.1%）的； ⑤安全文明施工费报价低于《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计价指引》3.8条规定的，即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不得低于投标报价中工程费用1.5%的计算值。 2.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10.6	特别说明	1. 合同条款及格式的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建设项目工程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的对应部分，本招标文件不再誊抄。 2. 投标人须知具体内容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3. 关于报价的补充要求： ①本项目需要土方外运，招标人已列明相关子目并计入招标控制价中，投标人应根据《关于发布杭州市工程渣土消纳市场信息价的通知》（杭渣土领【2020】1号）及《关于明确杭州市工程渣土运输及消纳项目计价清单和报价口径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并结合项目方案实际合理报价，中标的施工企业须按照杭城管【2022】39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审批管理和执法工作的通知》办理好相关备案手续。

	②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根据《关于开展建筑工程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工作的通知》（杭建工【2019】103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 ③根据《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推进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杭建工发〔2021〕384号）、《关于明确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取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时已考虑安责险预算并计入建安工程造价内，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结合工程实际和企业信用状况将安责险列入企业管理费中进行自主报价。 ④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a. 根据《关于做好实人认证以及考勤设备直连应用有关工作的通知》（杭建市通知〔2023〕52号）等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的实人认证以及考勤设备安装、运行及维护费用并列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中报价。b. 其他：/。 3. 价款结算方式：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4.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者在本标段招投标过程中被行政监督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的，招标人组织重新招标时将拒绝其单独或组建联合体方式再次参与本标段投标。 5. 中标单位如为未办理进浙备案的省外企业，须在获得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办理进浙备案相关手续。 6.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7. 本招标文件如未做特别说明，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指联合体各方。 8. 招标人应组织设计、工程管理、工程造价等相关人员编写《发包人要求》，《发包人要求》应明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要求以及检验、试运行等具体要求，投标人应依据招标文件以及招标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设计文件投标报价，招标人提供的项目清单数量和内容，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实际或准确的工程量，仅作为投标报价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工程项目的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通过单独增列清单项目进行调整，原清单项目报价可以为零，若投标文件对招标人提供的项目清单数量和内容有改动，不作为废标，但中标人承诺须按《发包人要求》履行合同所约定的内容。 9. 其他： （1）疫情防控期间，各方应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开展招投标活动。 （2）本项目招标人主要材料及设备中，部分设有三个及以上档次相当的品牌要求，具体品牌名单后已添加“或相当于”。投标人应按推荐的品牌、
--	---

		规格确定投标报价，并在投标书中明确所选品牌（厂家）及价格；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若提供了招标人推荐品牌以外的产品，应同时提供相当于招标人推荐品牌产品同档次的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未注明品牌、不选择招标人的推荐品牌且未提供同档次的证明材料的，中标后由招标人在所列品牌中任选其一，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注：清单中未提供品牌的材料均为国产优质品牌）。 （3）其他：
.....		

二、评标办法修改内容

工程总承包综合评估法（适用于资格后审项目）

工程总承包综合评估法应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用百分制记分法分别进行技术、资信、商务报价评分,总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本评标办法适用于一般建设工程总承包项目。

总分=技术（30分）+资信（10分）+商务（60分）

一、评标程序

（一）资格审查

（二）技术评审

（三）初步评审

（四）资信评审

（五）商务评审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询标：（1）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2）凡是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除外），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的机会。

（3）询标问题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二、资格审查

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0.5情形资格审查内容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三、技术标评审（暗标）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评审：

（一）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 10.5 情形技术标评审内容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二）技术标评分 （30分）

技术评审因素表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分值
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3分)	项目概述		0-0.5分
	项目组织设计、组织机构		0-0.5分
	项目目标分解、项目情况分析		0-1分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具体包括专项管理、综合集成、采购和试运行等		0-0.5分
	技术标页码符合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误差5%以内）		0-0.5分
设计方案 评审因素 (13.5)	1、针对建设范围内建设规范要求提出老旧小区优化内容的具体措施和思路。（0-1分） 2、老旧小区建筑立面改造、楼道内部提升、绿化环境提升、道路提升的建设设计、专项设计等初步设计内容的优化。（0-5分）		0-6分
	工程经济的合理性分析、评价（投资估算是否与设计方案匹配、是否结合现场建设条件，各项指标取值是否合理、是否满足相关规范要求等）		0-1分
	设计管理机构的构成和设计力量的配备		0-1分
	设计组织方案及各阶段计划进度安排		0-1分
	施工图设计质量控制措施		0-4.5分
采购方案 评审因素 (4.5分)	物资采购、分包工作的总体安排与资源配置		0-1.5分
	物资采购进度、质量控制措施		0-1.5分
	分包商进度、质量和安全文明的管理措施及违约处理		0-1.5分
施工总承包方案 评审因素 (9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0-2分
	工程施工管理	工程施工进度控制和管理	0-1分
		工程施工质量管理	0-1分
		工程施工安全文明管理	0-1分
		关键技术方案可行性（项目含土方外运的，须编制渣土处置方案，明确渣土消纳去向、出土总量、出土计划及时间等具体内容）	0-2分
	外部协调管理	外部协调管理	0-1分
	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移交	验收、结算、移交的合理组织和配合	0-1分

备注：

- 1、评标委员会按本表所列评审内容（除陈述和答辩）进行详细评审，独立评分。专家对每家投标单位技术标评分最大范围在技术标满分（除陈述和答辩）的85—100%分之间，无固定进制（最多保留两位小数）；对低于技术标满分（除陈述和答辩）85%的专家的评分，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并书面给出明确理由，否则将作无效票、无效分处理，该评标专家的所有评分均不计入技术标得分计算。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大于等于3个的，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技术标得分，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少于3个的，按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2、陈述和答辩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适用），分值为1.5-2分，每家投标单位的技术标最终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拟派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得0分；
- 3、技术标页码符合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误差5%以内，四舍五入后取整数）的得满分（最高0.5分，具体分值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设置），不符合的得0分；（如某项目招标人设该项分值为0.2分，满足要求得0.2分，不满足为0分）
- 4、技术标得分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四、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技术标评审和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 10.5 情形初步评审内容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五、资信标评审（10 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技术标评审、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评审，资信评分设置应当和联合体投标单位在项目中所承担的工作内容相对应（以设计、施工分值均分为宜）；资信评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打分，评分时保留两位小数：

评审因素表（设计、施工分别设置）

评审因素	内容	分值
企业综合实力	1、投标人（若联合体的则为联合体牵头单位）满足企业注册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及以上的得0.8分，其余不得分。 【有效证明材料：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2020,2021,2022年度连续三年企业资产负债率均在60%(含)以下的，得0.2分；其余不得分。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负债总额(合计数)=流动 负债总额+非流动负债总额=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数资产总额=流动资产总额(合计数)+非流动资产总额(合计数) 【证明材料：提供投标人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0, 2021, 2022年度财务	1

	审计报告复印件，证明材料所承载的内容能反映评分要素。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无法反映评分要素的，本项不得分。】	
类似工程业绩	企业业绩：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施工单位）自2018年1月1日（时间以竣（交）工验收记录(报告)为准）以来独立或以联合体牵头人身份承接过合同金额在2000万元(含)以上或建筑面积7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改造类或整治类EPC总承包项目的每一个项目得0.5分，最高不超过2分。 【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业绩合同、中标通知书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提供证明材料中需体现项目建筑面积或合同金额等，如不能体现不得分。】	2
	人员业绩： 1、施工负责人业绩：2018年1月1日（时间以竣（交）工验收记录(报告)为准）以来以施工负责人身份完成过金额2000万元(含)或建筑面积7万方(含)以上的房屋建筑改造类或整治类EPC总承包项目，每个得1，最高得1分； 【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业绩合同、中标通知书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注:提供证明材料中需体现项目建筑面积、合同金额、人员姓名等，如不能体现不得分。】	1
信用（履约）评分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信用评价（施工）	2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信用评价（设计）	1
	履约评价（暂不实施，评标时按满分1分计分）	1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能力	1、拟派施工负责人具有建筑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0.5分，注册证书注册年限截止开标截止日在10年以上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 2、项目管理人员配备符合招标文件《项目班组人员配备表》的（人员配备表后附）共计得1分，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每如不满足的，每少1人扣0.5分，扣完为止，但不作为废标。本项最高得1分。 【证明材料：提供项目班子人员对应的证书复印件、岗位证书、职称证书、社保证明，建造初始注册时间:建造师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社保证明要求：投标截止月上溯3个月中任意连续2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2

施工总承包企业的信用评价根据投标截止之日杭州建筑信用监管平台上施工总承包企业按规定对应的信用等级进行计取并排序，无信用等级的不计分。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等级从高到低排序，信用等级为A级的得2分，信用等级为B级的得1.5分，信用等级为C级的得0.75分，信用等级为D级的得0.25分，信用等级为E级的得0分。除房建、市政施工总承包以外的其他专业施工项目，暂不应用信用评价结果，

评标时均按满分 2 分计分。

设计信用评价根据杭州信用监管平台记录的开标前第 3 个月（不含本月）往前累计 12 个月度的信用合计分值（如 2019 年 12 月 7 日开标，按 2019 年 9 月份～2018 年 10 月份累计）进行排序，无信用记录记分的按 0 分计。设计企业信用记录记分从高到低排序，按排名进行评分，排名第一的得 1 分，排名第二的得 0.9 分，排名第三的得 0.8 分，依次递减至 0 分，最少得 0 分（排名相同的得分相同，如排名第一有 3 家并列，则均得 1 分，之后的列为排名第二，得 0.9 分；依次类推）。

项目班组人员配备表

序号	名称	配备人员(人)	人员要求	备注
一	总承包管理人员	4		
1	项目负责人 (可兼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	1	见招标公告， (联合体投标的，注册在联合体牵头单位)	全过程
2	设计负责人	1	见招标公告	全过程
3	施工负责人	1	见招标公告	全过程
4	造价工程师	1	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联合体投标的，注册在联合体牵头单位) 且具备高级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全过程
二	施工团队人员	11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社保须缴纳在施工单位	
1	施工技术负责人	1	具备高级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开工至竣工
2	土建施工员	1	土建施工员岗位证书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开工至竣工
3	市政施工员	1	市政施工员岗位证书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开工至竣工
4	安装施工员	1	安装施工员岗位证书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开工至竣工
5	质量员	1	质量员岗位证书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开工至竣工
6	材料员	1	材料员岗位证书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开工至竣工
7	安全员	3	安全员 C 证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开工至竣工
8	资料员	1	资料员岗位证书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开工至竣工
9	园林工程师	1	具有园林景观相关高级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三	设计团队人员	7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社保须缴纳在设计单位	
1	设计技术负责人	1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	全过程
2	建筑设计工程师	1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具有一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证书	全过程
3	结构设计工程师	1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具有一级及以上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	全过程
4	电气设计工程师	1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证书	按需进场
5	给排水设计工程师	1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具有注册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	按需进场
6	景观设计工程师	1	具有园林景观相关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按需进场

六、商务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技术标评审、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标评审。

（一）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0.5情形商务标评审内容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二）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错误累计未达到或未超过原总报价（招标控制价 ≤ 5000 万元的按0.5%，招标控制价 > 5000 万元的按0.1%）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原投标总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合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合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单价为准，并修订合价。

3、合计累计金额与小计（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合计累计金额为准，并修改小计（合计）金额。

（三）商务评审（60分）

方案一

以通过商务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最佳报价，如最低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则以不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最低投标报价作为最佳报价。

投标报价等于最佳报价时，商务得分为满分；投标报价每偏离最佳报价 $\pm 1\%$ 的扣0.5分；如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每低于最佳报价1%的扣2分；投标报

价每高于或低于最佳报价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总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信用评价排名靠前的优先；信用评价排名仍相同的，以技术标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商务标评审方案二中，合理最低价以上的投标报价少于3个的，不属于此类情形），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三、招标文件其他修改内容

招标文件其他修改内容：无

四、招标人的特殊要求

1、条款：

特殊要求内容：本项目需要土方外运，招标人已列明相关子目并计入招标控制价中，投标人应根据《关于发布杭州市工程渣土消纳市场信息价的通知》（杭渣土领【2020】1号）及《关于明确杭州市工程渣土运输及消纳项目计价清单和报价口径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并结合项目方案实际合理报价，中标的施工企业须按照杭城管【2022】39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审批管理和执法工作的通知》办理好相关备案手续。

五、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六、合同专用条款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项目工程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及《杭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专用条件》。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文新街道竞舟社区金成花园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EPC工程总承包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文新街道竞舟社区金成花园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2. 工程地点：项目位于西湖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投资估算_____万元，工程概算_____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_____万元，建设规模：小区建成于1998年，工程分为二期建设，总建筑面积为：7.27万平方米；住宅楼：19幢；单元：63个，总户数：913户。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初步设计批复范围内全部内容的工程设计、工程施工、材料设备采购与安装、竣工验收及备案、移交（含档案移交）和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内容，以及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环保、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

具体包括：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初步设计批复范围内全部内容的工程设计、工程施工、材料设备采购与安装、竣工验收及备案、移交（含档案移交）和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内容，以及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环保、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

具体包括：

（1）工程设计：在招标人提供的初步设计的基础上进行限额设计，

在招标人提供的初步设计的基础上进行限额设计，包括施工图设计以及本项目所涉及的专业设计、专项论证、相关的深化设计以及所有设计的后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所涉及的所有内容的方案优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各类专项设计、各类专项审查、各类论证并支付完成以上工作所产生的相关费用，非标准设备设计以及施工图预算编制、竣工

图编制等。

(2) 工程采购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所有工程材料设备、标识标牌、满足能效测评要求所需设备采购等涉及本项目所有的采购。

(3) 工程施工范围：施工图设计范围内所有项目，同时需做好工程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安全控制、投资（成本）控制。需与最终确认的施工图设计及工程变更内容一致。项目验收、移交和工程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服务等。

包括但不限于招标范围内本项目所有建安工程：

屋顶修复、建筑外立面改造、室内公共部位（楼道空间）、内部道路景观提升、全龄儿童活动区景观、全龄共享活动区景观、小院绿地改造、消防车道整治、排水管网改造、综合管线改造、消防设施提升、景观照明、智慧安防、导视系统、宣传栏整治等各专项设计内容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概算调整）等设计工作、项目报批过程中的设计配合、后续配合施工图设计单位的咨询、现场设计交底及配合、配合完成施工许可证办理等。积极做好与建设方及相关单位的沟通与协作，对后续施工图纸的设计过程进行跟踪并提供相应配套技术服务等。

(4) 其他费：包括但不限于总承包管理费、各项试验和检验费用、场地准备、临时设施费、临时租地、占道等费用。项目竣工使用前及保修期内所需完成的所有工程总承包管理服务（含建设单位另行委托施工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保险的购买；总承包范围内各个参建单位、各个专业、人员之间的管理和协调等工程全过程管理以及未纳入本次招标范围的相关工程的管理协调工作；组织竣工验收备案及移交；档案归整、项目备案、调试运行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年月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其中设计工期个日历天；施工工期个日历天，竣工备案及移交工期个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1) 发包人与承包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承包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建设工程EPC总承包合同及廉政责任书，如未在期限签订的，将没收投标保

证金（若中标单位规定时间内未签订，视为自动放弃，招标人有权另行招标）。

（2）合同协议书签署7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现场满足开工条件或有开工行为的，承包人未提交开工报审表至监理单位，发包人有权单方下发开工通知单作为开工日，或按违约处理，将没收履约保证金及投标保证金；

（4）发包人发送开工通知后3天内，承包人必须上报开工报审表，如未按时上报，则以发包人开工通知时间做为开工时间由监理单位核发开工令；

三、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合格”标准。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合格”标准。

各分部、分项工程一次性达到国家、省市及地方相关专业验收合格标准，整体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 为：

人民币（大写）（¥元）。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若实施过程中有新政策文件则按最新的政策文件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本合同条款中所列工程费用包含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

暂估价、暂列金额。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详见专用条款约定。

具体调整范围和调整方法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采用工程总承包的政府投资项目，调整后的合同总价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承包人EPC项目总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杭州市西湖区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签署的补充协议、备忘录等文件。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本工程方案中涉及的改造区域及工程施工中按发包人发出指令的施工区域。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发包人指定的区域。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的施工范围。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包人为实施本工程并履行占地手续后临时占用的土地，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占地手续并承担占地费用。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建设部（或专业部门）规章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省、市、县）法规、规章。

1.3.1 《关于印发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计价指引的通知》（杭建市发（2022）27号）；

1.3.2 《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

1.3.3 《关于发布〈杭州市新冠病毒肺炎疫情期在建工程合同及工程价款调整的指导性

细则》的通知》（杭建市发〔2020〕164号）

1.3.4 《关于贯彻《省厅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的通知》（杭建市发〔2022〕54号）

1.3.5省市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其他现行有效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关于发布〈杭州市新冠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在建工程合同及工程价款调整的指导性细则〉的通知》（杭建市发〔2020〕164号）;

（2）《关于转发〈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的通知》（杭建市通知〔2020〕4号）;

（3）《杭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杭建市〔2018〕161号）;

（4）《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推进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杭建工发〔2021〕384号）

（5）《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提升杭州市市政道路建设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及相关配套文件的通知》（杭建工发〔2021〕32号）;

（6）《关于开展建筑工程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工作的通知》（杭建工〔2019〕103号）;

（7）《关于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支持建筑业发展的通知》杭建研发〔2020〕41号文;

（8）《关于明确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

用计取的通知》（杭建招标造价中心〔2021〕84号）

（9）《关于杭州市建筑工地全面推广使用“浙里工程建设现场管控”重大应用（浙里建）的通知》（杭建数改办〔2022〕1号）

（10）《杭州市建设工程渣土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92号）

（11）市政府办公厅2022年5月15日发布的《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筑垃圾管理的通知》

（12）《关于发布杭州市工程渣土消纳市场信息价的通知》（杭渣土领〔2020〕1号）

（13）市建委2020年10月30日发布的《关于明确杭州市渣土运输及消纳项目计价清单编制和报价口径的通知》

（14）其他:

- 1) 《关于进一步明确工程总承包项目操作细则的通知（试行）》（西建【2022】45号）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建设部（或专业部门）规章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省、市、县）法规、规章。
- 3) 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的通知（杭建市发[2018]578号）；
- 4)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物联网管理应用平台建设的通知》（杭建工发〔2012〕426号）；
- 5) 《杭州市建筑市场管理若干规定》（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77号）
- 6) 《杭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78号）
- 7) 《杭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杭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0号）
- 8) 《杭州市市政建设工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杭建监总〔2003〕38号）
- 9) 《关于打造“文明工地”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活动实施方案》（杭建监总〔2011〕21号）
- 10) 《杭州市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管理办法（试行）》（杭发改投资[2013]422号）
- 11) 《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建设工程计价指导意见的通知》浙建站定〔2020〕5号
- 12) 《关于落实建筑工棚安装空调事宜的通知》（杭建工发【2011】237号）（19）《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工程推广应用预拌砂浆管理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1〕32号）。
- 13) 《关于调整“美丽杭州”创建暨“‘迎亚运’城市环境大整治、城市面貌大提升”长效管理建设工地环境治理专项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试行）》。
- 14) 《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浙建建发〔2022〕37号）
- 15) 《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
- 16) 《关于迅速落实在建工地出入口“九个一”工作的通知》（2019年10月）

- 17) 省建设厅关于做好建筑材料价格异常波动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的通知（浙建建发〔2021〕33号）
- 18) 关于印发西湖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西政办【2016】99号）
- 19) 《西湖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经济合同管理办法》（西财〔2011〕117号）
- 20) 《西湖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西政办〔2018〕40号）
- 21)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湖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办法的通知》西政办〔2018〕63号

上述文件、规范如与最新文件有冲突，以最新文件为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现行国家建筑工程设计规范、施工规范、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 。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详见设计文件和招标技术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发承包基本情况表；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价格清单；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合同签订后1周内提供纸质（电子版）初步设计文本、地质勘察报告、前期已办理批复文件1套。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1) 合同签订后14日历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项目实施规划、前期工作计划、项目开工计划、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等各项计划；

(2) 每季度头一个月的5号承包人应提供上季度的计划完成情况、下季度工作计划安排；

(3) 每月25日前提供当月完成工程量和工作价款表、安全施工措施费清单及价款、施工质量情况、原材料质量及检查情况、现场签证及设计变更情况。对于实际的进度与已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承担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的一切费用，如连续两个月工期拖延的，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非承包人原因除外）；

(4)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向发包人上报本项目材料设备采购控制计划，对无价材料（设备）进行整理。正式采购前上报无价材料（设备）明细表（含计划采购时间、参数、估算金额等），并梳理需要进行询价签证的无价材料清单；

(5) 每周周报应包括上周计划完成情况、上周实际完成情况、下周计划情况（包括工程材料、设备的采购，安全文明施工，实测实量情况），现场人材机投入，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等。以上报表报监理、跟踪审计审核，审核后报发包人；

(6) 设备材料进场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需包含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计量单位、数量、单价、供应时间、送达地点，并附送产品合格证复印件，采购前须经发包人认可方可实施，若未经发包人确认擅自采购安装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接到报告后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批准或修改意见。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当面签收。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 发包人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当面签收。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 承包人现场办公室。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红线范围内，合同签署后7日历天内提供，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发包人仅负责提供临水临电接入点，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后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行完成剩余七通一平及临时设施的场地租赁及搭建等工作。开通手续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接入点后施工所需条件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发包人提供经批复的相关文件壹套。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任何数据、资料、意见，不能减免或免除承包人承担的设计、采购、施工责任。

除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外，承包人应自行踏勘现场障碍物，包括工程设计、现场施工所需的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它相关资料。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招标核准登记时已提供。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建设工程施工前，发包人必须对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总量、回填利用量进行全面准确测算，并到项目所在地城管部门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手续。

发包人有权开展现场检查，督促承包人落实规范垃圾处置合同分包、车辆装载、车辆冲洗和规范消纳等措施。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总负责，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面协调管理工作；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负责项目审批、设计、地勘及项目所需的各类检测、施工、采购、验收移交、质保服务等各阶段的协调管理工作。凡涉及设计变更、工程量确认、工期顺延、

材料（设备）价格、用材、追加工程款、停/复工令、工程索赔、经济补偿等可能影响工程价款或工期的签证，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实质性变更文件，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须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签字并经发包人按其公司内部审批流程加盖发包人公章）后，该签证才有效。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发包人人员职务：；

发包人人员职责：负责设计、施工、采购、试运行各阶段的协调管理工作。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监理工程师按发包人委托监理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

工程师权限：监理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总监签字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但涉及合同价格变更、工期变更、设计变更、安全事故、质量事故等重大事项的处理须经发包人按内控管理制度签证。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工程承包范围：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建安工程相关的建设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规划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和专项设计等所有设计；

（2）配合项目前期及竣工涉及的所有报批报建；配合申领施工许可证，如涉及多次申领，需提供相应的建造师，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 本工程所有工程材料及设备的采购、保管、安装及调试等工作内容；

(4) 工程施工、验收、移交、竣工结算、竣工图制作、归档、备案和保修服务等。

2、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内容、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1) 合同签订后14日历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项目实施规划、前期工作计划、项目开工计划、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等各项计划；(2) 每季度头一个月的5号承包人应提供上季度的计划完成情况、下季度工作计划安排；(3) 每月25日前提供当月完成工程量和工程价款表、安全施工措施费清单及价款、施工质量情况、原材料质量及检查情况、现场签证及设计变更情况。对于实际的进度与已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承担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的一切费用，如连续两个月工期拖延的，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非承包人原因除外）；(4) 设备材料进场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需包含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计量单位、数量、单价、供应时间、送达地点，并附送产品合格证复印件，采购前须经发包人认可方可实施，若未经发包人签字认可擅自采购安装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须负责为发包人的现场办公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为发包人提供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并且配备好能满足现场管理需要所必要的办公设施，相关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实行承诺制办理。

4.1.1承包人对设计义务的要求：

4.1.1.1承包人应按照国家规范、标准及《发包人要求》的规定完成工程项目的设计工作，承包人应按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格进行限额设计。

4.1.1.2承包人应在进行施工图设计前，就初步设计文件中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和技术要求等内容进行认真复核。如发现初步设计文件不符合设计规范，或者与《发包人要求》有矛盾的，应及时与发包人进行沟通，经发包人同意后，需进行调整，且满足限额设计要求，若构成变更的，按本合同条款第13条变更与调整处理。

4.1.1.3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设计应标明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主要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参数，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4.1.1.4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提交符合相关阶段设计深度要求的设计文件。

4.1.1.5承包人应负责工程设计的组织、协调、进度控制等

所有相关设计工作，对所有相关设计文件的正确性、合理性承担责任。

4.1.2承包人对施工义务的要求：

4.1.2.1承包人应当在工程开工建设前，到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4.1.2.2承包人应建立实名制电子考勤系统，做好与杭州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应用系统的数据对接工作。

4.1.2.3承包人应及时向项目所在地保证金管理部门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做好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的查验工作。

4.1.2.4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项目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承包人应当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且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

4.1.2.5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1）建设单位、项目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行业监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2）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3）属地行业监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4.1.2.6承包人应规范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管理，建筑垃圾运输业务应当发包给本工程建筑垃圾处置证核准确定的运输单位。

承包人负责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工程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向项目所在地城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在工地出入口做好公示及日常维护工作。

承包人要加强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履行监管，严格核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对不具备垃圾处置证、准运证、通行证的工程车辆，要及时清退。杜绝运输单位将建筑垃圾运输至非指定消纳场所，确保运输和处置规范。

承包人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相关费用前应当查验接纳回执

4.1.2.11 其他：（1）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办施工临时居住证手续以及计划生育手续，施工现场的夜间照明线路必须单独敷设。承包人必须按合同及相关规范要求组织施工，项目部管理人员在所辖工程或分项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承包人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工程施工的安全，承包人应教育其职工进行文明施工，配备必

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承包人应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人员和设备（包括发包人的人员和设备）以及工程的安全负责，应负责做好其所辖人员的工作场所和居住区的日常治安管理和安全保护工作，设置必要的消防水源和消防设备。承包人必须对施工现场的用电安全负责。施工现场用电必须遵照杭州市建委颁布的施工现场用电管理条例执行。

（2）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1）建设单位、项目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行业监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2）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3）属地行业监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3）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未正式办理交付手续前，现场看管费、成品保护（含其它专业工程、住户原有房屋及设施）、偷盗损失（含住户原有财物损失）均由承包人完全负责并承担所需费用，如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须自费予以修复，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

（4）担公共部位的清洁和因施工被损坏的绿化恢复费用。工程交接完成后，10天内应清除掉现场内所有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设施、承包人的设备和多余材料、生活垃圾和废物，地面及地面下的临时砼基础等，并修复因施工损坏的绿化，修复完毕应得到绿化部门认可。如承包人交工15天后仍不清除、修复，发包人可自行委托单位完成，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应事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七通一平场地现状、周边环境等。设置临时施工通道，按照当地公安、市政、交通、治安、城管、环保、排污、环卫、绿化、卫生等部门要求办理相关手续，解决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施工的问题，如承包人充分考虑场内材料搬运及短驳，以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获批准。

（6）噪音、渣土管理、污水排放、外来民工登记等规定。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行政处罚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须教育职工和民工遵纪守法，严禁打架、斗殴、赌博等违法行为发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7）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

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需征得发包人同意，借地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 承包人须自行解决由于施工原因造成的邻里纠纷、投诉、索赔、诉讼，由此造成的工期拖延或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9) 根据《“美丽杭州”创建暨“‘迎亚运’城市环境大整治、城市面貌大提升”长效管理工作方案（2020-2022）》要求，承包人必须加强工地文明施工管理，做到无黄土裸露、无泥浆偷排、无卫生死角、无物料乱堆，出入口干净平整、工地围挡设置规范，围挡方案需体现亚运元素等并经过发包人认可后方可实施、扬尘治理措施到位、施工便道平整通畅、生活区管理有序。

(10) 承包人应做好包括开槽、补槽、补洞，门窗安装后边缝的修补，修补质量需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1) 承包人需配备资料员及时开展资料收集工作。竣工验收时必须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隐检工程记录、影像资料、性能测试报告及材料、设备的合格证、质保单及使用说明等资料等工程资料。竣工资料共需交4套（其中二套原件），若房建项目资料需移交物业的，由承包人另行移交。相关资料分别按规定整理。工程各节点照片档案，以及影像资料需及时提交。提供工程竣工图光盘2张。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合同签订后14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中标价2%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后10内退还。履约保证金中，工期履约保证金占25%，质量履约保证金占35%，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占20%，项目管理班子到位率履约保证金占15%，机械设备到位率履约保证金占5%。否则发包人有权扣除工程款补足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期限自提交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后10内退还，若工程延期承包人应及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采用以下第（4）种方式。

(1) 保证保险，金额及期限为：；

(2) 银行保函，金额及期限为：；

(3) 融资担保公司保函，金额及期限为：；

(4) 其他方式：合同生效后14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中标价2%的履约保函，履约担保的形式：（同投标担保）。履约保函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后10内退还。履约保证金中，工期履约保证金占25%，质量履约保证金占35%，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占20%，项目管理班子到位率履约保证金占15%，机械设备到位率履约保证金占5%。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签订合同前须提供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否则需支付违约金二十万元，且最迟须在合同签订后28天内提交相关证明或另行更换发包人满意的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的经济损失。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资格、经验和能力，并为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另行更换发包人满意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3.1.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职责：1、建立本项目的项目组织；2、制定项目实施规划；3、拥有本项目的决策权；4、组织计划实施；5、协调内外部的关系；6、建立项目控制系统、实施项目的控制；7、负责项目合同管理；8、审查和受理各种报告；9、组织验收，考核，结算；10、组织项目售后服务及项目总结工作。11、严格控制工程造价在合同总价范围内，减少工程变更，不得随意提升建设规模和档次，尽量节约项目投资。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24日历天。重要施工工序或环节时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必须到场。如有特殊情况无法到

岗的，须提前安排好相关工作，并报发包人、监理人同意方可，保持手机24小时开机，并必须应发包人、监理人要求随时到岗。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月以日历天为基数计算考核，未达到的按每天处罚5000元。。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EPC总负责人代表承包人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各项权利、义务和责任。施工总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及成本控制等。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须支付违约金二十万元。若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继任项目经理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和相关质监部门的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5000元/人/次扣减承包人违约金，上述违约金直接在当次工程款中扣除，最终在结算金额中扣减。由上述原因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签署后7日历天内按合同文件（投标承诺）提供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承包人实际到位的主要管理人员与合同文件（投标承诺）不一致时，发包人有权处以一千/人/次的违约扣款，若确需调换部分人员，必须征得发包人的书面认同，并不得降低人员从业资格水平；若未经同意擅自调换，发包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合同签署后7日历天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不允许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如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须经发包人同意并备案。承包人未按上述约定擅自更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2000元/人/次付扣减承包人违约金。上述违约金直接在当次工程款中扣除，最终在结算金额中扣减。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按2000元/人/次扣减承包人违约金，上述违约金直接在当次工程款中扣除，最终在结算金额中扣减。由上述原因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位率要求在85%（含）及以上，安全员要求到岗率为100%，以日历天为计算基数。承包人应在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场前24小时前，向监理人提交书面离场申请（还应注明临时代行人员情况及其职责范围），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离场。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扣减承包人1000元/月/人的违约金；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参加重要施工工序、环节、会议的，另按500元/次/人扣减违约金。上述所有违约金直接在当次工程款中扣除，最终在结算金额中扣减。由上述原因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总承包企业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转包，也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设计、采购、施工业务全部分包给其他单位。仅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企业承接工程总承包项目时，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主体工程的设计分包给其他单位。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且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如需进行分包的，总承包人有义务认真考察分包单位资质能力、财务状况、施工（实施）经验，以及是否有工程建设违约、违纪、违规或其他经济、法律纠纷等情况，并将选择结果报建设单位认可。

承包人需将发包人专业分包工程的进度、资料纳入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应明确专业分包工程的完工时间并提交给各专业分包单位进行工期安排（需经发包人、承包人、分包方等各方共同认可），并及时为分包单位提供工作面。承包人应在分包单位提交工程资料后10天内审核、盖章完毕，承包人应做好各分包单位技术上、交叉施工中的管理和配合协调工作。若因承包人违规分包而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相应分包合同价格10%的违约金。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分包单位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负责，分包不免除工程总承包单位对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所负的质量责任。工程总承包单位、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依法承担质量终身责任；工程总承包单位对承包范围内工程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分包单位应当服从工程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分包不免除工程总承包单位的安全责任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不得无故拖延分包人价款的支付，如因承包人逾期支付分包合同价款导致工程进度延误的，所有后果均由承包承担。如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分包人价款导致发包人被迫索的，由此导致发包人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迫索款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全部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在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联合体协议应约定其中一方为牵头人，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责任和权利，就工程总承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工资性工程款应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具体参照《民工工资分账管理协议》执行。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及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原地形建筑物、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

- (1) 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为；
- (2) 叛乱、恐怖主义、革命、暴动、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内乱；
- (3) 承包人及其分包商雇员以外的人员骚乱、喧闹、罢工或停工；
- (4) 战争军火、爆炸物质、电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5) 自然灾害或社会异常事件；

(6) 传染病爆发、火灾、空中飞行物坠落等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的事件引发的后果；

(7) 国家法律法规变化或政府行为；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提交相关阶段的设计文件、或提交的相关设计文件不符合相关审核阶段的设计深度要求时，造成设计审查会议延误的，使工程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项目进度计划时，承包人有义务、发包人也有权利要求承包人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项目进度计划；造成关键路径延误，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审核会议准备费用）的，由承包人承担。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按通用合同条件执，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提供专业人员、场地及设备进行培训，并承担相应费用。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承包人需配备资料员及时开展资料收集工作。竣工验收时必须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隐检工程记录、影像资料、性能测试报告及材料、设备的合格证、质保单及使用说明等资料等工程资料。竣工资料共需交4套（其中二套原件），若房建项目资料需移交接收方的，由承包人另行移交。相关资料分别按规定整理。工程各节点照片档案，以及声像资料需及时提交。提供工程竣工图光盘2张。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1）承包人负责组织工程物资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交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并对其需用量、质量检查结果和性能负责。所有进场设备的采购需提前20天向发包人提供书面的计划，经发包人、监理书面审核后方可进场，未经许可安装的设备，发包人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2）因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已发生的费用及工期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承包人在采购前60天向发包人提供样品、有关资料和详细的采购计划明细表，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进场。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试运行所需的材料、物资由承包人负责。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承包人应按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对工程物资进行保管、维护、保养，防止变形、变质、污染和对人身造成伤害。保管维护方案应包括：工程物资分类和保管、保养、保安、领用制度，以及库房、特殊保管库房、堆场、道路、照明、消防、设施、器具等规划。保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承包人提交的各设备、各分项的维保时间不得低于现行的国家及行业标准，且以最高标准为维保时间。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 。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主要建筑、安装材料（设备）采购前60天须按双方约定的品牌、系列、规格并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书面签证予以认可后方可采购，进场主要材料经监理人验收后方能用于本项目。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

的样品不能满足设计要求或式样、颜色不满意或价格不合理（指市场的实际价格和承包人所报价或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价相差较大），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不得以此理由要求顺延工期。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建立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并按照合同规定，通过质量保证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合格”标准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及《杭州市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提升技术导则（试行）》要求。

（2）承包人应负责承包范围内工程的深化设计任务；承包人在现场要配有深化设计的驻场人员，直至工程结束，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深化设计人员根据发包人提供图纸内容深化，必须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规范且必须经设计单位、发包人及其它相关部门确认后方可进一步实施。由于图纸深化不到位，造成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双方同意由发包人委托的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责任分别承担。

（4）承包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质量要求，对本工程各项工艺、材料的检查、检验、试验、测试等所需费用和时间应充分考虑，并已包含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和签约工期中。

（5）在交付及保修期间，如因质量问题需维修，而责任暂时无法界定时，承包人应无条件先进行维修，待界定责任主体后向相应责任主体追偿。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代表、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隐蔽工程必须做好影像资料收集、整理。验收合格，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在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不合格的，承包人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后重新组织

验收，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对需验收而未验收就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承包人每次需向发包人支付罚金 1 万元，且发包人有权要求剥露验收，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按国家及地方质量检验相关文件规范要求和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执行。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所有工程试验必须在有关规定的测试中心进行。具体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要求执行。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要求执行。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国家及地方质量检验有关规定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是指施工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等费用，不包括新结构、新材料的试验费，对构件做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检验试验的费用和建设单位委托检测机构进行专项及见证取样检测的费用（如：红线定位、竣工绿化测绘、人防面积测绘、自来水检测、规划验收测绘），对此类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列支，但对施工企业提供具有合格证明的材料进行检测不合格的，该检测费用应由施工企业支付。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施工现场内临时道路、场地硬化、给排水以及场地清理、平整由承包人负责实施，相关费用已在工程费用投标报价中考虑，不再单独列项计取；

2、其他：所在项目主通道养护（必须满足重型车辆通行要求）及两侧绿化施工及维保，项目竣工后所在项目的临时便道拆除、清理需由承包人实施，以上费用均已在工程费用投标报价中考虑，结算时不做调整。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如因工程需要临时占用发包人提供的规划红线范围外的场地及公共道路，由承包人自行协调并负责办理审批手续，由发包人承担审批相应费用，场外交通开通施工及维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具体道路由承包人在投标前自行踏勘确定，在施工期间的维护及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因工程需要临时占用发包人提供的范围外的场地及公共道路，由承包人自行协调并负责办理审批手续，承担相应费用。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以规划用地红线为界。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合同签订后编制临时设施方案，15天内完成场地七通一平及临时设施的场地租赁及搭建工作。承包人以现有地形地貌，自行完成七通一平工作，自主完成与周边居民协调工作；自行完成土方外运并协调用地范围内与村民的各项矛盾并承担相关费用。通道口有地下管网线的，承包人应采取保护措施。

承包人应事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七通一平场地现状、周边环境等。设置临时施工通道，按照当地公安、市政、交通、治安、城管、环保、排污、环卫、绿化、卫生等部门要求办理相关手续，解决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施工的问题，以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获批准

工程交接完成后，3天内应清除掉现场内所有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设施、承包人的设

备和多余材料、生活垃圾和废物，地面及地面下的临时砼基础等，并修复因施工损坏的绿化，修复完毕应得到绿化部门认可。如承包人交工15天后仍不清除、修复，发包人可自行完成，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需征得发包人同意，由发包人协助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借地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结算时不予调整。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_____ / _____。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施工开工前7天内提供。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承包人应按现行规定发放民工工资，否则承包人将按以下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日常检查发现民工工资发放不符合现行检查规定的，按3000元/次支付违约金；主管部门检查发现民工工资发放不符合现行检查规定的，按5000元/次支付违约金；因民工工资发放不符合规定被停工整改的，则按2万元/次支付违约金，同时承包人承担停工引起的一切损失。

农民工工资落实情况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24号令）、《关于在西湖区建设领域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西建〔2020〕25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无欠薪”行动专项治理方案的通知》（杭政办函〔2017〕143号）、《杭州市建筑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杭建市〔2018〕161号）等文件精神。

承包人应确保民工工资的及时支付，如不及时支付，视作违约，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款的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由此造成的后果与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在工程

款中扣除相应费用代为支付民工工资。

7.6 安全文明施工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

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1）对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项目，发包人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 60%（即 _____元）。剩余部分支付按以下第（①）种方式约定：_____

①视相关措施的落实情况与进度款同比例支付。_____

②其他：_____。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_____

（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评定达到“合格”标准。_____

（2）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①承包人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②承包人应对进度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③承包人应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杜绝事故发生，施工中若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④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杭州市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有关规定，严格执行 JGJ59-2011 标准并参照通用条款及国家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承包人需要做的其他安全管理工作：_____

1) 承包人应对施工安全负责，在施工过程中要实现“五无”、“两控制”目标，确保安全。_____

2) 承包人应配备专职安全负责人，以确保生产安全。_____

3) 承包人应服从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计划生育、交通管理、环境保护等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该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条款的执行，发包人有权对此进行监督、检查。_____

4)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用电管理员，全面负责施工用电的管理。_____

（3）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_____。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经有关部门批准。

(3) 其他：

a) 所有现场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着装，后背印有企业名称，夜间施工必须穿着反光背心，涉水施工必须穿戴救生衣。

b) 施工场地进出口配置车辆冲洗设备，保证施工现场无扬尘、进出施工车辆不产生扬尘。

c) 围护要求：工地围挡应符合《杭州市建筑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图册》（杭建工发〔2012〕389号）要求。围挡广告设置应以公益广告为主，公益广告量应不少于沿街围挡面积的三分之一，体现杭州特色，保持整洁美观。根据《“美丽杭州”创建暨“‘迎亚运’城市环境大整治、城市面貌大提升”长效管理工作方案（2020-2022）》要求，承包人必须加强工地文明施工管理，做到无黄土裸露、无泥浆偷排、无卫生死角、无物料乱堆，出入口干净平整、工地围挡设置规范、扬尘治理措施到位、施工便道平整通畅、生活区管理有序。

d) 在小区内部道路上施工的市政工程在交叉路，十字路口按公安交警部门规定设置的通透性隔离围挡。公益宣传设置需符合相关规定。围挡的设计计算、施工、验收、使用、维护应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e) 不应在彩钢板等轻质围挡或紧靠围挡架设广告或宣传标牌。如确需架设的，应事先经有关部门批准，受力体系应当独立，并经设计计算。不得利用广告或宣传标牌体系代替围挡。

f) 包人必须按市建委的通知要求，加强工程运输车辆的管理，凡涉及本工程运输车辆的安全责任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有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计入。承包人需加强建设工地工程运输车辆安全管理，将工程运输业务发包给有资质和证照齐全的工程运输单位。本工程施工中所有材料、设备等的内外运输，必须遵守本市有关交通、环卫、安全、防噪声等行业管理法规的规定，行业管理部门要求办理的所有手续均应办理，并由承包人自行办理解决。承包人因违反省市有关规定，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或停工整改，其发生的工期延误、费用与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g) 土方消纳前，承包人须按照杭城管【2022】39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审批管理和执法工作的通知》办理好相关备案手续，并报监理及发包人备案，土方及淤泥外运时应承诺所用自卸车应为密封专用自卸车。

h) 施工中产生的废土等必须随挖随运，堆放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堆放期间必须作覆盖处理，报价中必须考虑土方短驳费用。

i) 必须在开工前配置不少于6人的文明施工班组24小时常态响应，该班组今后由监理单位进行考核及统一调度。协调好设备及电气安装、消防设施等配套单位的施工安排，配合做好相关的安全文明施工工作。

j) 协调好设备及电气安装、消防设施等配套单位的施工安排，配合做好相关的安全文明施工工作。

k) 承包人应注意保护施工现场已完建筑物的安全。

l) 针对不同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在开工前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安全技术交底时必须要有监理工程师参加，经监理工程师认可后方可施工。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防震、易燃易爆等特殊地段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施工。

m) 承包人必须列报详细的文明施工措施且附详图。安全施工及环境保护根据国家及省、市的有关要求。若发包人或监理人在进行巡查时发现工程质量或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达不到要求，第一次发现给予承包人警告并责令整改，第二次发现责令承包人整改并扣罚10000元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3次及以上或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者，根据实际发生的次数，扣罚30000元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并扣除相应的措施费。违约金及措施费在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n) 在施工过程中，对职能部门、发包人、监理单位提出的整改意见，应及时整改并回复，因整改不力或不及时整改，发包人有权扣罚10000元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以发包人确定的为准。如不按要求交纳，发包人有权从当期进度款中予以扣除。

o) 本工程所有泥浆、土方、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外运及弃置由承包人负责。如发现随意丢弃、倾倒等现象，每倾倒一车处以1万元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外，对他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所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费、环保费、城市卫生费等开支承包人在报价时已充分考虑，费用不另计取。

p) 承包人对施工场地周边一定范围环境负有责任，如：施工中不得随意排放浑浊废弃物，不得随意抛掷各类垃圾、建筑材料等杂物；运输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的车辆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行驶途中不污染道路和环境等。

q) 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及场地硬化。施工现场出入口、场内主要道路、材料堆放场地和加工场所应采用混凝土等材料硬化，破损路面要及时修补。现场排水畅通，无明显积水。

r) 裸露土方及散装材料覆盖。易产生扬尘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进行覆盖；非施工作业面的裸露地面、长期存放或超过一天以上临时存放的土堆应采用防尘网覆盖，或采取绿化、固化措施；对于停止施工工地，应当对其裸土采取覆盖或临时绿化等防尘措施。

s) 施工场地采取洒水降尘措施。施工现场应配备洒水设备，建立洒水清扫降尘制度并严格执行。遇外架拆除、临时设施拆除、土方回填、清运垃圾以及市政道路施工等易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时，应当边施工边适当洒水，防止产生扬尘污染。发生空气重污染预警时，应严

格执行《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工地扬尘控制应急行动方案（试行）〉（杭建文领办〔2014〕1号）的通知》，停止相应级别对应的施工作业并加强洒水。

t) 安装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原则上所有在建项目施工企业均应按规定在施工现场安装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确保正常使用并与企业总部连接，与市建筑工程安全质量物联网管理应用监管平台联网。施工企业安全部门应每日不少于1次对企业所承建工程项目的施工现场进行网上巡检，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通知项目负责人处置，同时做好台账记录。监理单位每日不少于1次对企业所承监工程项目的施工现场进行网上巡监，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通知项目总监，同时做好台账记录。施工现场项目部专职安全员应每天对视频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查，遇有不能排除的故障及时反馈视频监控系统服务商和项目监督机构。

u) 施工现场全面禁止现拌混凝土和现拌砂浆。全面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严格控制现场搅拌。

v) 施工现场垃圾运输、存放措施。施工现场应设置垃圾存放点，集中堆放并覆盖，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运输委托手续符合相关规定。严禁随意丢弃，严禁凌空抛掷，安全网内垃圾应及时清理。

w) 及时拆除临时设施。施工现场的活动房、临时围挡等临时设施一般应在工程竣工后1个月内由施工单位自行拆除，并清理场地。如施工单位确因特殊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拆除的，应及时向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政府督查违法建筑管理机构报告。

x) 鼓励企业积极应用先进技术控制施工扬尘。对使用移动式降尘雾炮、喷淋设施并且场内扬尘控制长期保持较好的工程，各级工程监督机构应上报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定期通报表彰，并予以信用加分、各类评优评奖优先推荐等激励。在企业申报和监管部门查验《施工现场环境整治专项检查（验收）表》时，上述措施可以作为“成效显著”措施予以加分。凡申报各级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样板工地的项目，均应使用移动式降尘雾炮以及采取塔吊喷淋、外架喷淋、场地喷淋等措施控制扬尘。

y) 安全文明施工按照《杭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市政府令第278号）、市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4—2017年）的通知》（杭政函〔2014〕80号）、关于印发《杭州市打造“美丽杭州”建设“两美浙江”示范区建筑工地环境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杭建工发〔2015〕206号）、关于做好打造“美丽杭州”建设“两美浙江”示范区环建设工程环境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杭建工发〔2015〕279号）、《杭州市建筑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图册》（杭建工发〔2012〕389号）、《打造“美丽杭州”建设“两美浙江”示范区建筑工地环境整治标准》等相关要求执行，否则若造成工程损失、延期或人身伤害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z) 承包人须在施工现场搭设安全通道，确保居民安全通行。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发包人仅负责提供临水临电接入点，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后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行完成剩余七通一平及临时设施的场地租赁及搭建等工作。开通手续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接入点后施工所需条件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①承包人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②承包人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③承包人应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杜绝事故发生，施工中若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④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杭州市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有关规定和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⑤承包人应对施工安全负责，在施工过程中要实现“五无”、“两控制”目标，确保安全。⑥承包人应配备专职安全负责人，以确保生产安全。⑦承包人应服从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计划生育、交通管理、环境保护等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条款的执行，发包人有权对此进行监督、检查。⑧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用电管理员，全面负责施工用电的管理。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开工前7天。承包人进场前，需提交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经发包人的认可，方可进行施工现场布置。承包人进场后14天内需完成工地大门、政策标语、场地硬化、企业形象设计图牌、安全警示图牌等工作，并通过发包人的验收。企业形象设计图牌、安全警示图牌、临时用电、安全防护、临时宿舍等安全文明施工必须达到当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的要求。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完成与周边居民协调工作。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1）合同签订后14日历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项目实施

规划、前期工作计划、项目开工计划、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等各项计划；
(2)每季度头一个月的5号承包人应提供上季度的计划完成情况、下季度工作计划安排；(3)每月25日前提供当月完成工程量和工程价款表、安全施工措施费清单及价款、施工质量情况、原材料质量及检查情况、现场签证及设计变更情况。对于实际的进度与已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承担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的一切费用。如连续两个月工期拖延的，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4)设备材料进场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需包含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计量单位、数量、单价、供应时间、送达地点，并附送产品合格证复印件，采购前须经发包人认可方可实施，若未经发包人签字认可擅自采购安装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可以予以工期顺延的情形时，承包人应在事件发生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工期顺延申请，经发包人签证后予以相应顺延。若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工期顺延申请，视为其放弃工期顺延权利。除合同约定情况外，承包人应充分考虑节假日、高温限电、停水停电、工程量增减、农忙等不确定因素对工程总工期目标的影响，要求承包人必须提供相关保证正常施工方案及承诺，提前做好民工轮休安排，要有针对性实质措施，由此带来的工期延误，总工期不予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使工程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项目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工程进度计划进行调整和纠偏。调整编制被延误工期的赶工措施，否则发包人有权根据分部工程进度进行工期处罚，并责令整改。

设计进度计划：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报审通过。

采购进度计划提交的份数和日期：合同签订14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5份项目采购控制计划，施工图设计完成后由承包人提供采购详细计划，实施采购7天前，向发包人、监理人、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递交采购内容，主要技术指标，具体品牌型号等。承包人严格按发包人审查明确的品种、规格、质量等级等要求进行采购，并提前7天向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设备采购计划和样品，材料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书面签证认可后方可采购，进场主要材料经监理验收后能用于本项目。凡因材料不合格而影响施工工期，造成发包人损失，则承包人应负全责，并赔偿相应的损失。不论采购还是在施工阶段，发包人、监理发现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有质量问题，承包人除负责无条件更换有质量问题的材料设备外，还应按更换部分采购总价的3%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外，且合同工期不得顺延。

施工进度计划：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提供施工总进度计划，开工后每月25日前提供（一式七份）施工进度报表（包括形象进度、质量情况、重大事件和存在问题及拟采取的措施等）

及下月的施工进度计划。对于实际的进度与已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不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应按工程师批复意见的要求在3天内提交一式七份修订后的进度计划重新报送工程师审批。若承包人未能按批准的进度计划按期完工或完成预定的工作，工程师应通知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如不按期提供的，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建议和要求，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因承包人原因使工程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项目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工程进度计划进行调整和纠偏。调整编制被延误工期的赶工措施，否则发包人有权根据分部工程进度进行工期处罚，并责令整改。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由承包人上报，经监理审核，发包人审定为准，若由于非发包人及非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项目节点落后，承包人应做出充分说明，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8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8份项目总进度计划，每月25日提供8份下月工程进度计划。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项目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承包人应在14天内向工程师提交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14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承包人在收到修订项目进度计划通知后14天内。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或人民币金额为：贰万伍仟元整，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0.5%
或人民币金额为：∕。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1) 启动台风橙色及以上预警的天气；

(2) 启动防汛预案一级响应的天气；

(3) 启动防冻预案一级响应的天气。。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无奖励。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提交竣工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竣工试验前20日提供八份。。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除按通用条款执行外，竣工验收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工程竣工时承包人应按《杭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实施细则》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无论发生何种情况，均不得作出“视为发包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认定。

(2) 工程竣工时承包人应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竣工申请报告，工程竣工报告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由发包人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相关政府管理部门、监理和质量监督站进行验收。工程验收合格，则工程验收合格当天即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如验收不合格返工，则返工日期将作为工期累计，承包人应当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视为实际竣工日期。经过验收合格的工程，承包方有责任保护、管理至全部工程交付验收并获通过整体移交发包人之日为止，相应费用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在签约合同价中。

(3)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且发包人已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后10日内，承包人须无条件向发包人移交全部工程。同时，承包人移交所有工程之前，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指定期限内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继续提交竣工验收时尚未提交的符合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存档要求的竣

工验收资料,承包人不在指定期限内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或不提交符合要求的竣工验收资料的,每逾期一日,按2万每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的,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且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5)因承包人逾期移交工程或因承包人原因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延期办理等原因,导致发包人逾期交付工程并由此发生损失的,承包人赔偿损失。

(6)发包人向相关管理部门(业主)交付工程期间,承包人须在施工现场留部分维修人员,协助发包人办理工程交付手续,直至发包人认为可撤走之日止,对存在质量问题的部位及时进行维修,直至发包人认为可撤走之日止。

(7)承包人应在合同工期内完成竣工验收和退场工作,全部工程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证书之日起10日内承包人人(除暂留现场的维保人员)、机具、材料必须全部退场,清理施工现场,按规定内容整理交齐全部竣工资料。如拖延清场和移交竣工资料,按拖延工期处罚及承担由此引起的发包人损失,竣工资料不齐者,不得办理工程结算。

(8)工程完工后,需对工程按本工程交付标准进行全面的清洁卫生工作,清除场地内的材料设备、临时设施、所有的建筑垃圾等。投标时所需费用已单列,计入措施费报价,未在措施费报价中体现或不完全体现的,视作优惠或该项费用已含在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如承包人未按要求完成清洁工作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第三方处理,因此产生的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9)承包人应在验收工程完工后10天内拆除临时设施,清除全部建筑和生活垃圾,恢复场地原貌,并达到发包人满意的状态。如承包人不履行,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清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需安排人员看管,直至将项目整体移交给项目发包人为止。在项目未移交前的现场看管费,成品保护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11)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竣工后整体接收。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竣工移交前承包人应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隐检工程记录资料、性能测试报告及材料、

设备的合格证、质保单及使用说明等资料、操作手册等工程资料。竣工资料共需交贰套原件（有一套如质保单等可以复印件），若房建项目资料需移交使用人的，由承包人另行移交。相关资料分别按规定整理，工程各节点照片档案，以及声像资料需及时提交。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和杭州市城建档案馆进档要求。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工程全部完工并通过各项验收已具备接收条件的，发包人在7天内开具接收证书。若工程尚有扫尾工程未完成或存在影响交付使用的缺陷需要修复的，应当待扫尾工程完成并已将影响交付使用的缺陷问题修复完好通过复验，发包人方可开具接收证书。在正式移交及入住之前的保管费用以及偷盗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所需费用含在合同价内。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0 天内。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之

日，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是。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相应费用，试运行期间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承包人免费维修。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13.3.3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双方协商确定。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变更范围：a. 主要工程材料、人工价格与编制期信息价（指投标截止日前28天所在月份对应的省、市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正刊））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风险幅度的部分；

b. 不可预见的地质条件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c. 因发包人原因产生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d. 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合同价格的确定按以下（2）方式确定：

1、按照所执行的变更工程的成本加利润调整： / 。

2、按《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计价指引》（杭建市发〔2022〕27号）确定：

（1）工程设计费、工程总承包管理费：工程调整部分的建设规模或工程造价，超过招标时总建设规模或总造价的5%以上时，其超出5%以上部分的费率或价格按以下约定：按中标价总价包干，不做调整；

（2）设备购置费：按双方共同以询价或招标方式确定后的价格计入；

（3）建筑安装工程费：按照以下（②）方式约定：①方式一：参照现行计价依据，按浙江省计价依据（/）组价，企业管理费费率、利润率等弹性费率按定额相应费率的（/）计取，人工、材料结算价格的计取顺序：合同工期内《杭州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正刊）的（/）信息价，其中无价材料由承包人根据市场调查，提出合理的单价，经发包人审核签证确认。按照上述方法计算后乘以让利幅度（让利幅度=1-投标价中建筑安装工程费（扣除暂列金额和暂估价总额）/最高投标限价中建筑安装工程费（扣除暂列金额和暂估价总额））。

②方式二：发包人确认变更指令涉及的工程量增减，计价编制依据如下：1）编制依据：计价规则及定额套用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预算定额》（2018版）及相应的补充规定。

2）企业管理费及利润的费率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的费率中值计取，取费基数为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风险费用不计取。

3）施工组织措施费以分部分项工程费与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中的“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为基数，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按相应施工取费费率中值计取；提前竣工增加费（赶工费）、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不计，自行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技术措施费：砼构件模板工程量按接触面积计取；施工降排水、大型机械设备进退场及安拆费、脚手架及垂直运输费等根据投标价包干。

4）规费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的费率计取。

5) 税金按增值税税率9%计取（由于国家政策调整，发生税率变化的，按变化后的税率执行）。

6) 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编制期除税信息价，无信息价的有投标价的按投标价，无投标价的按市场除税价。人工价格按编制期信息价计取。信息价套用正刊发布的价格顺序：首先套用杭州造价信息（杭州市市区），杭州市市区没有的套用浙江省信息价，浙江省信息价中没有的按除税市场价执行。

无信息价格的材料、设备价格按除税市场价签证执行，除税市场价签证由发包人、相关单位共同确定。承包人上报的无信息价材料（设备）价格，如偏离正常的市场价且与发包人协商不一致的，发包人有权更换材料（设备）品牌并保留自行采购的权利。无信息价格的材料、设备价格签证按照发包人相关内控管理制度执行。

7) 变更部分按上述①至⑥计算综合单价，并按投标报价同比让利。让利幅度计算式为：让利幅度=1-投标价中建筑安装工程费（扣除暂列金额和暂估价总额）/最高投标限价中建筑安装工程费（扣除暂列金额和暂估价总额）。无定额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含监理人）共同确定或市场询价确定综合单价。

8) 变更工程量根据施工图及联系单，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计算。变更工程量应首先报监理及发包人初审。联系单管理严格按照发包人内控制度（如有新文件按新文件执行）中工程变更的相关规定执行，未履行规定程序的联系单，不得纳入工程结算。

9) 变更价格经监理和发包人审核签证后备案，最终结算价格以咨询单位审定的金额为准。除税市场价签证材料费不下浮。

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它变更范围：本工程为EPC总承包工程，因承包人施工图修改完善原因产生的变更联系单均不影响总造价、总工期。a:施工图图审之前，因发包人提出规模性、功能性或标准的重大工程变更，双方另行协商。b:施工图图审之后，（施工图图审范围以外的图纸以发包人确认为准）如发包人指示的工程变更（以发包人通过监理工程师发出的规模性、功能性或标准的工程变更联系单为标志，以按本合同审查通过的施工图为参照）导致本项目合同口径实际费用发生变化的，按照工程变更程序执行。c:承包人提出的变更:施工图审查完成后，如承包人提出变更的，增加的费用不予调整，减少的费用按实调整。

3、其他

13.1 工程总承包专项费：工程调整部分的建设规模或工程造价，超过招标时总建设规模或总造价的 5%以上时，其超出 5%以上部分的费率或价格按以下约定：按中标价总价包干，不做调整；

13.2 变更价款确定

施工中如承包人遇材料因实际情况需要变更，不得降低品质，并且须经发包人、监理方同意，材料变更应在招标文件选定的品牌、规格范围内，原则上变更后的材料技术参数、单价应与原材料投标报价相当。

关于变更的补充约定：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承包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招标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变更。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标化工地增加费：/；

2、优质工程增加费：不计；

3、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1 主要工程材料、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调整。

13.8.1.1 采用抽料补差法价格调整：按以下 (1) 方式；

(1) 按固定可调价格要素数量及种类进行调整（详附表7）；

(2) 其他： / 。

13.8.1.2采用抽料补差法价格调整的计算方法

政府投资工程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以下第 一 种方式约定执行：

一、按《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执行；

(一) 其中风险范围及幅度的约定：

1、人工费的风险幅度（5%）；

2、材料价格的风险幅度（5%）；

(二) 其中结算方式的约定：

1、人工费按以下（1）约定：

(1)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2) 其他： /

2：材料价款动态调整结算方式按以下（3）约定：

(1) 按时间进度分段计算：

(2) 按工程形象部位（目标）分段计算：

(3)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与工程结算款一并支付。

(三) 材料：

1、工程实施过程中，当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时，发、承包双方可根据工程计量和合同价款结算方式，采用下列调价方式（3）进行动态结算调整：

(1) 按时间进度分段计算：即工程实行按月计量和计算价差，合同双方可根据当月市场信息价与投标文件编制期对应的市场信息价进行比较，调整相应价差。

(2) 按工程形象部位（目标）进度分段计算：即工程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形象进度划分不同阶段，实行分段计量和计算价差，合同双方可根据相应形象部位的合同工期相关月份的市场信息价平均值，与投标文件编制期对应的市场信息价进行比较，调整相应价差。

(3)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即工程竣工后实行计量和价差的总结算，价差在竣工结算办理完毕后与工程结算款一并支付。

2、合同双方应事先在合同中约定采用的材料价格动态调价方式。按约定方法计算的

材料价差，是否与当期进度款同步支付以及支付比例，由发承包双方在招标文件和合同中事先明确约定。

3、材料价差调整计算方法：

材料价差采用抽料补差法调价，发、承包双方应依据合同约定的价格调价方式采用相对应的价差计算方法。价差只计取税金。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调价

工程竣工后，根据合同工期内各期材料信息价格相对于编制期信息价的变动幅度以及材料的风险承担幅度进行计量和结算。合同工期内月份的计算按照日历月份计，遇有小数即进位取整数。风险幅度以外材料价差计算公式如下：

①当单种规格材料价格上涨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时，材料差价（正值）=（合同工期内各月份信息价算术平均值-编制期信息价×（1+风险幅度））×单种规格材料用量。

②当单种规格材料价格下跌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时，材料差价（负值）=（合同工期内各月份信息价算术平均值-编制期信息价×（1-风险幅度））×单种规格材料用量。

（注：上述公式中的“单种规格材料用量”，是指可调规格材料原合同用量与联系单变更用量之和，材料包括工程实施过程中耗用的原材料、构配件、半成品、辅助材料和零件。“编制期信息价”，是指由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前28日历天所在月份造价信息正刊发布的当期信息价。所在月份信息价如遇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信息价格调整的，则该月信息价格按所发布信息价执行天数加权平均。）

人工：

当人工市场价格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时，发、承包双方可按照竣工后一次性结算方式调整人工费价差。人工价差采用价格指数法调价，价差只计取税金。风险幅度以外人工价差计算公式为：

①当施工期人工价格指数平均值相对于编制期人工价格指数的比值上涨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时，人工费价差（正值）=（合同工期内各月份人工价格指数算术平均值 / 编制期人工价格指数 - （1+风险幅度））×人工费总额。

②当施工期人工价格指数平均值相对于编制期人工价格指数的比值下跌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时，人工费价差（负值）=（合同工期内各月份人工价格指数算术平均值 / 编制期人工价格指数） - （1-风险幅度））×人工费总额。

（注：公式中的“人工费总额”，是指按原合同口径计算的结算造价的人工费，包括合同价及联系单调整部分的人工费。“编制期人工价格指数”，是指投标截止日前28日历天所在月份由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价格指数。）

二、其他：_____ / _____。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否。

13.8.2.1 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权重法》的，双方将主要工程材料、工程设备、人工价格及其他双方认为应当根据市场价格调整的费用列入附表6。

13.8.3 关于是否采用其他价格调整的约定： 否。

双方约定价格调整按以下/方式

1、根据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房建、市政工程综合造价指数，按合同约定的过程结算节点周期或施工工期算术平均计算，风险幅度可在合同中约定，一般承包人可承担建筑安装工程费±1%以内风险，超过部分予以调整；

2、采用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材料、机械要素价格指数（或根据信息价计算价格指数）进行调整，超过风险幅度以外部分予以调整；双方约定的人工、主要材料、机械等可调因子占建筑安装工程费的权重（详附表8），其中，人工费的风险幅度（_____ / _____）、材料费的风险幅度为（_____ / _____）、机械费的风险幅度（_____ / _____）；

3、其他：_____ / _____。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除根据第13条变更和合同价格的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本合同签约合同价 _____ 万元（小写金额：_____ 元）（含暂列金额 _____ 万元），其中设计费 _____ 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_____ 万元、设备购置费用 _____ 万元、工程总承包其他费用 _____ 万元。

（2）本工程需进行限额设计。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提供的初步设计的基础上进行施工图设计。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需对现场进行必要的测绘复核；施工图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承包人应在15天内报送预算资料（附上预算套价及算量软件版电子稿及计算底稿等），预算仅做进度款支付依据。

(3) 本工程前期已经发生的费用不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工程总承包其他费用中如有费用不足或缺项部分，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4) 工程设计费是指包括本项目设计工作的全部设计费用，具体详见设计范围要求。

(5) 暂列金额、暂估金额，是不可竞争费用。投标人报价时不得调整。

(6) 建设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意外伤害保险由承包人负责投保。

(7) 施工图预算基准价编制口径：

预算应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及现行相应专业定额、营改增规定（如有新文件按新文件执行）、有关政策文件进行编制，按照国有投资项目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口径，材料、人工价格、机械费中的机上人工、燃料动力材料按照投标截止日前28日历年所在月份的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杭州市造价信息》及《浙江省造价信息》正刊，优先选用《杭州市造价信息》；若无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正刊信息价的材料价格，则由发包人、承包人、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监理单位共同进行市场询价后确定（若无价材料或设备的定价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发包人有权更换材料或设备的做法或类别，无价材料不下浮），费率按相应类别中值取费，下浮率按照（建安工程费用中标价/建安工程费用最高限价）执行；预算编制应同时结合《发包人要求》和经发包人、监理单位确认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编制。
预算口径其他说明事项：

1) 墙面与屋面的清洗、清理、空鼓检查费用不另计取；

2) 所有拆除及修复工作量的确定，预算按暂定量，结算按实计取；

3) 室外附属工程基槽开挖、基层开挖、破除、修复统一按机械作业考虑；

4) 迁移苗木按二年养护；新栽植苗木按二年养护

5) 立面整治脚手架套用外墙脚手架定额；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除专用条款 13.3.3 条款变更、13.8.1 合同价格调整之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施工许可证领出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价中工程费用（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的 10% 的作为工程预付款（该期预付款包含了工程费用（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的 1% 农民工工资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15 日历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开工后逐步扣回，按每期经发包人审核产值的 20%扣回，并在工程进度款支付到工程费用合同价的 70%前扣清。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预付款担保形式：∟。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按以下约定。

14.3.1.1 工程设计费：

通过施工图图审的，支付比例：施工图完成并取得第三方审查意见后 30 天内支付施工图设计费总额的 60%。

完成所有专项设计且通过主体结构验收的，支付比例：支付施工图设计费总额的 30%。

通过竣工验收并完成各项资料备案手续的，支付比例：支付施工图设计费总额的 10%

14.3.1.1 设备购置费： / ；

14.3.1.2 建筑安装工程费：

1、付款申请方式：按以下（ 1 ）方式

（1）按时间节点支付工程进度款：

1）工程进度款按每月的20日前申报，由监理、跟踪审计根据每月进度进行签证后上报发包人审核，监理、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发包人审核已完成产值的依据为经审核确定后的施工图预算及当月完成的拆除、隐蔽等工程量现场确认。经发包人审核认可后已完成产值的 85%支付进度款（含产值20%的民工工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整的结算资料送审后支付至合同价的90%。

如有甩项工程的，则在扣除甩项工程后支付工程进度款。

2）工程竣工结算经审计完成并完成档案移交及竣工备案手续的支付至审计结算总价的 100%；

3）结算审定价的1.5%（缴纳形式同投标担保）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通过工程质量回访合格后返还保证金（无息）并扣除维修费用等（若发生）。

4）单项联系单增加费用时，暂不纳入工程进度款支付总额内，在工程竣工结算时统一

结算、支付。

5) 经审核当月已完工程量造价的20%存入乙方开设的农民工工资款专用账户。

说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费随工程进度款支付,承包人不得挪作他用;

6) 其他费支付方式:其他费用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整的结算资料送审后支付其他费用总价的85%,待结算审计完成支付至结算价100%。

(2)按部位节点支付工程进度款: / 。

(其中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按月拨付)

2、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比例的约定: 承包人对工程进度款须专款专用,并有权委托发包人或审计单位对工程款进行随时查账,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工程开工前,承包人须开设专户,否则,发包人有权延迟或拒付工程款。

发包人应按照本项目《建设项目工程款和工资款分账管理协议》中约定的条款,在开工当月按合同价(工程费用部分)1%向施工总承包企业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预付工资性工程款;在开工后次月起每月单独按时拨付工资性工程款到施工总承包企业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具体比例按《杭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杭建市〔2018〕161号执行。 。

14.3.1.3工程总承包其他费:

1、工程总承包管理费支付方式:按以下(1)方式

(1)按时间节点支付:随建筑安装工程费用进度款同期按完成进度款支付;

(2)按部位节点支付: / ;

(3)其他: / 。

2、工程总承包专项费按照相应事项发生后,在最近一次工程款中进行支付。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 按通用条款执行和工程师要求 。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和工程师要求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1)工程总承包其他费随工程费用同比例支付,完成竣工备案后支付剩余总承包其他费。

(2)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支付按照《分账管理协议》执行,乙方保证工资款专款专用,并

每月将工资款通过银行打卡形式发放到每位农民工个人银行账户，不挪用他用。

乙方将审核盖章后委托银行发放的工资清单及银行代发凭证报发包人备案，并作为下期支付工程款的依据。

(3)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时，扣除应拨付及已拨付的工资性工程款后，再拨付剩余工程款。每期工程款审核时，需同步审核民工工资发放凭证，发现账户资金不足的，总承包单位应及时补足，确保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4)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均应向发包人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工程经审计确定最终结算价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剩余金额的全额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暂缓付款。

(5) 承包人清楚本工程为政府投资工程，如因支付审批流程致使逾期支付工程款项的，不视作发包人违约。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 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承包人在申报当期工程进度款时应同时提交下期工程款付款计划表。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通用条款执行。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后，承包人应在1个月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完整的竣工结算审计资料一式两套，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结算书（附计算底稿，电子版和算量软件版），限额设计预算报告，完整施工图及竣工图，工程变更联系单，工期签证，地质勘察报告、图纸会审纪要、图纸交底资料、施工技术资料（开竣工报告、审批资料、竣工验收证书、隐蔽工程验收资料、质量检验资料、项目实施规划、施工记录等）。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资料包括送审资料清单、结算汇总表、各项结算调整的

依据、内容及费用、已经发包人工程人员确认的竣工图（一式三份）、已办妥“质量保修书”、已办妥资料归档手续等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在工程结算审核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再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图纸、签证变更单、价格凭证等）。在结算审核中发现结算资料无效或不完整的，费用将不予计取，审价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交付使用后，提供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和杭州市城建档案馆进档要求整理的竣工图及施工文件，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审核其它约定：竣工结算价由合同价格和变更价款组成。本工程在结算和审计时，对符合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变更调整部分进行审计，对符合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固定总价包干部分进行审计，审核符合《发包人要求》及合同总价。

采用总价合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在工程结算审核（审计）时，固定总价部分不再重新计算工程量和费用，重点审核工程项目的建设规模、标准及所用的主要材料、设备等是否满足《发包人要求》，以及是否符合合同的风险条款约定。

在工程结算审核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再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图纸、签证变更单、价格凭证等）。在结算审核中发现结算资料无效或不完整的，费用将不予计取，审价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在工程承包人收到结算审计初稿或调整稿后，若有异议，应在收到结算初稿或调整稿后15日历天内书面提交意见，由发包人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协调；若承包人在收到结算初稿或调整稿后15日历天不提交书面意见，则认为承包人确认该结算审计报告结果，发包人可单方面出具结算审计报告。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采用（ / ） 方式；

（1） 保证保险，保证金额为： / ；

（2） 银行保函，保证金额为： / ；

（3） 融资担保公司担保，保证金额为： / ；

2、 预留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工程费用结算审定价的1.5%作为总的质量保证金（缴纳形式同投标担保）。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14.6.1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工程费用结算审定价的1.5%作为总的质量保证金（缴纳形式同投标担保）。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 。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发包人未能按时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调整合同价格，未能按有关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约定的款项类别、金额、承包人指定的账户和时间支付相应款项；

（3） 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发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因其违约行为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应由发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承包人未按4.1.2.6条规定分包渣土运输业务的，承包人应支付 2000元/次 违约金；

（2）承包人未按照4.1.2.6条规定加强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履行监管，出现分包单位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进出施工现场运输建筑垃圾或将建筑垃圾运输至非指定消纳场所等现象的，承包人应支付 2000元/次 违约金；

（3）承包人未做好工程垃圾处理出土处置台账的，承包人应支付 2000元/次 违约金；

（4）承包人在结算前未查验接纳回执，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相关费用的，承包人应支付 2000元/次 违约金；

（5）承包人未按照已备案的渣土处置方案落实渣土处置措施的，承包人应支付 2000元/次 违约金；

（6）其他：

A、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和施工总负责人每月出勤少于合同约定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

B、安全、文明施工未达到杭州市有关规定要求，被有关部门处以通报以上处罚，未在整改期限内整改的，每次支付发包人50000元，直至付至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的20%。发生两起以上一般事故，发包人扣除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的30%；发生较大事故，发包人扣除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的50%；发生重大事故或两起以上较大安全事故，发包人扣除全部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

C、开工前承包人提供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必须符合投标书中的承诺，其他管理力量的配备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否则视作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没收履约保证金。

D、工程实施中，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

工负责人，视作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没收履约保证金。

E、未按要求及时对发包人下发的安全隐患通报和整改单进行回复，以及日常性安全管理通知、指令等要求上报材料，每次处罚2000-10000元，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在原处罚基础上2倍处罚；

F、承包人未严格按照“浙江省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的要求组织施工，未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未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未做到一处，每次处2000-10000元；

G、承包人未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费，未做到一处，处罚2000-10000元，另外再按未投入费用的2倍给予扣除。

H、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开展飞行检查、质量检查、安全检查等相关质量、安全检查、工地日常巡查等活动，存在阻挠、辱骂、殴打相关检查人员等恶意行为，每发生一次扣除违约金5000-50000元，造成人身伤害的将移交司法机关。

J、违反发包人的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件，每次处罚2000-10000元。上述违约扣款均在进度款支付时予以扣除。

K、设计人员应及时到现场协助解决施工中遇到的技术问题，按时参加例会（如有需要）、工程专题会、工程验收会等会议，如不能响应此条款，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罚款每次处罚2000-10000元。

L、其他：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将该工程指令分包或另择其他单位施工，其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有关情况，由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发包人及设计要求重新采购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按第（5）条执行。

a、发包人指定、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生产厂家或品牌范围之内采购材料、设备，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擅自在指定范围之外采购的，承包人除无条件更换符合要求的产品外，需向发包人支付50000元/次的违约金，且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此延误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b、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未经验收即进场施工的，除承包人每次需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的违约金之外，发包人并有权要求承包人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进行更换，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的时间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如不能按时完成上述工作，发包人有权对材料进行自行采购，采购所发生的材料费、运输费及其他交易费用从承包人的竣工结算款中扣除；

c、承包人采购的同一材料设备，连续2次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决定将该材料设备的供应变更为由发包人采购或发包人指定承包人采购的方式。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d、除招标文件要求外，本工程选用的材料必须达到国家质量标准及环保要求，发包人或者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查中发现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本工程质量要求的劣质材料设备施工，一经发现，发包人或监理有权制止使用，甚至停工、返工或中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免费更换及赔偿损失。无论发包人及监理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本工程质量要求的劣质材料施工后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负。

e、施工过程中一旦发现承包人使用假冒产品或存在以次充好的现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处以合同总价1%的处罚。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发包人、监理人随时检查工程质量，若发现不符合相关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及施工规范，每次将扣罚承包人承诺的质量履约保证金的10%，待竣工验收时，质量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或无法通过竣工验收的，承包人负责返修，直至达到要求，并扣罚全部质量履约保证金，且发包人保留采取其他制约措施的权力。

(4) 承包人违反通用条款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造成工程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期延误的按(5)执行。

(5) 承包人未能按设计及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扣罚原合同款的万分之二，但最多不超过工程合同款的千分之六。发包人按施工进度计划检查，确定承包人不能按期完成，也无能力采取措施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将该工程指定其它单位施工，其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有关情况，由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

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将该工程指定其他单位施工，其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将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有关情况，由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处罚。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将该工程指定其它单位施工，其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有关情况，由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扣罚其它履约保证金。

（9）承包人未能如期上报工程结算的每逾期一天扣罚1000元（工程结算上报及时率履约保证金为扣罚上限，在结算款中扣除，发包人原因导致结算上报延缓的除外）。

（10）在签订本施工合同时，发包人、承包人将签订《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书》及《建设工程扬尘污染整治、保证质量和进度责任书》，发包人将不定期地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及扬尘控制检查，若被发包人发现有违约现象，每发生一次将扣罚安全文明履约保证金1000 元整，同时无条件即时进行整改，若未及时按要求进行整改的，加倍扣罚；若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安全监督部门或其它监管部门抄告、通报批评、处罚等情况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等，每发生一次扣罚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10000 元，同时无条件即时进行整改，若未及时按要求进行整改的，加倍扣罚；若被发包人扣罚安全文明履约保证金累计超过三次以上（含三次）且整改态度不端正的，发包人有权将该工程指令分包或另择其他单位施工，其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根据情况扣罚部分或全部安全文明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必须加强工程运输车安全管理，具体措施暂按《关于加强工程运输车辆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初稿）执行，否则每次违约扣罚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的20%。

（11）从工程开工起到工程移交止，安排专人配合发包人处理工程范围内所有投诉、在工程开工至移交前数字城管及时解决率达到98%以上，解决率100%。承包单位须在相关数字城管投诉要求期间内完成相关整改内容，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的，每次扣罚安全文明履约保证金的15%。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合同相关条款。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15个日历天。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A、安全、文明施工未达到杭州市有关规定要求，被有关部门处以通报以上处罚的，每次支付发包人违约金5000至10000元，直至付至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的20%。发生两起以上一般事故，发包人扣除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的30%；发生较大事故，发包人扣除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的50%；发生重大事故或两起以上较大安全事故，发包人扣除全部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

B、开工前承包人提供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符合投标书中的承诺，其他管理力量的配备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否则视作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没收履约保证金。

C、工程实施中，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视作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没收项目班子到位率履约保证金。

上述违约扣款均在进度款支付时予以扣除。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5万元-50万元并承担赔偿责任：

(1) 承包人未能履行对其提供的工程物资进行检验的约定、施工质量与检验的约定，未能修复缺陷；

(2) 承包人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导致的工程任何主要部分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使用价值、生产价值、使用利益；

(3)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未经必要的许可、或适用法律不允许分包的，将工程分包给他人；

(4) 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5) 若发生质量事故，最高处罚不超过履约保证金的全部金额。

承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由承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若承包人发生第三条行为，发包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1、承包人有下列违约情形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 承包人原因超过开工日期10日以上未进场施工的；

(2) 承包人原因停工超15日以上的；

(3) 承包人原因超过节点工期或者合同约定竣工日期45日以上的；

(4)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安装假冒器材和设备、以次充好或者出现严重施工质量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

(5)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者主要部分转包给第三人(包括名义上以承包人名义施工实际上由第三人实际负责并独立核算，承包人收取挂靠费的情况)；

(6) 连续3个月工程实际施工进度未能达到进度计划要求的；

(7) 承包人未能履行第6.2款对其提供的工程物资进行检验的约定、7.5款施工质量与检验的约定，未能修复缺陷；

(8) 承包人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导致的工程任何主要部分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使用价值、生产价值、使用利益。

(9) 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的其它情形。

2、发包人依据合同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通知到达承包人时合同解除。

3、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并按签约合同价的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当另行补足。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未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撤离施工现场并移交全部工程及工程资料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0.1%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发包人有权直接清理现场，由此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仍应按前述要求移交全部工程资料。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 _____。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是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以下各种异常事件或情况：

(1) 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为；

(2) 叛乱、恐怖主义、革命、暴动、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内乱；

(3) 承包人及其分包商雇员以外的人员骚乱、喧闹、罢工或停工；

(4) 战争军火、爆炸物质、电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5) 自然灾害或社会异常事件；

(6) 传染病爆发、火灾、空中飞行物坠落等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的事件引发的后果；

(7) 国家法律法规变化或政府行为；。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须为本工程办理建设工程一切险费用，相关费用含在总承包管理费中。在开工前承包人需提供工程一切险的参保的相应凭据，若未能投保，则发包人有权从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关费用并向相应保险机构投保，工程其他人员、机械、原材料的相关保险，在工程发生相应事故（自然灾害或其他情况造成现场人员、机械、原材料造成损失的）的情况下，承包人应首先向保险公司办理索赔程序，如承包人未购买相应保险的，不得向发包人提出索赔申请，同时发包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须为本工程办理建设工程第三方责任险并支付保险费用，相关费用含在总承包管理费中。在开工前承包人需提供第三方责任险的参保的相应凭据，若未能投保，则发包人有权从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关费用并向相应保险机构投保，工程其他人员、机械、原材料的相关保险，在工程发生相应事故（自然灾害或其他情况造成现场人员、机械、原材料造成损失的）的情况下，承包人应首先向保险公司办理索赔程序，如承包人未购买相应保险的，不得向发包人提出索赔申请，同时发包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和工程建设需要投保。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和工程建设需要投保。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

评审机构：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但双方当事人特别约定下列解决方式中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的除外：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本项目其他约定

第21条 本项目其他约定

21.1一旦发包人接到属于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数字城管案卷投诉，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处理完毕并采用电子邮件（彩信）的形式反馈，出现未及时处理或处理位置不对等情况，每发生一条案卷扣工程款2000元。

21.2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需安排人员看管（所需看管费用含在合同价中），直至将项目整体移交为止。在项目未移交前的现场看管费，成品保护费、偷盗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1.3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已开始施工的应根据损失情况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为实际损失工程费。

21.4①工程质量保修协议、②廉政责任书、③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责任书均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1.5本项目的合同及附件中如有以下描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或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等类似描述，均指相关费用已投标总价中考虑，中标后不签证，不另计取。

21.6合同专用条款中招标单位的相关工程建设标准要求（如样板先行、样板展示区及工艺工法等）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单独列项计取。

21.7本项目绿化养护期按2年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单独列项计取。

21.8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1、对新进场工人未做安全交底及教育培训考核的，处以200/人处罚。

2、对于监理通知单不整改回复的，每次处罚1000元，累计3次处罚后，每次处罚5000元。

3、任何工种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正确佩戴安全帽者，每一人次罚款50元，班组成员中有三人未正确佩戴安全帽，罚班组长200元，四人以上未正确佩戴安全帽，罚班组长1000元，罚施工单位1000元，以上罚款直接在当期进度款中扣除。帽壳已坏，不起安全防护作用，每发现一人次，罚款20元，一人连续被罚三次以上，要求清退工地，因不戴安全帽而发生的轻伤事故，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自负。

4、进入施工现场严禁穿拖鞋、高跟鞋、赤膊。进入施工现场穿拖鞋者、高跟鞋、赤膊每发现一人次，罚款50元，班组成员一次有三人被处罚，罚班组长200元。

5、现场使用钢筋、木工车间机械设备未接地，或未按规范操作机械设备，罚款200

元/次，加工场地无操作规程及注意事项的，罚款100元/次。

6、现场临边、洞口防护未设置或设置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处罚1000元/m；现场安全标示标牌缺少一处，发现一处罚50元。

7、发现有高空抛物的，罚款500元/次。

8、高空作业未按要求佩戴安全带者或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的，罚款200元/次。

9、随地大小便者，罚款50元/人次。

10、卸料平台周边未封闭、超载使用的，罚款500元。

11、塔吊半径内临时设施未按要求设置双层防护的，罚款500元。

12、塔吊超载、塔吊使用无专人指挥的，罚款200元。

13、变配电房、施工现场未按要求配置灭火器的，罚款100元。

14、安全网破损、缺失长期未整改的，外架隔离层未设置的，外架连墙件未按要求设置的，外架堆放建筑材料的，罚款100元/处。

15、楼层内、基坑边、地下室顶板建筑材料集中堆放并超出设计荷载的，罚款500元。

16、塔吊司机、垂直升降设备司机、电焊工、架子工等特殊工种无证上岗的，或非专业人员违规操作特殊作业的，罚款500元/次。

17、施工现场扬尘状况严重的，施工现场积水较多且未及时清理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的，罚款200元。

18、高压电周边未采取隔离措施，现场施工不确保安全距离，罚款1000元。

19、现场用电不符合“三级用电、两级保护”的要求，罚款200元，线缆绝缘皮破损未及时更换或包扎的，发现一处50元，线缆过路无保护、泡水、缠绕导体等，发现一处50元。

20、现场不设置安全通道，消火栓点分布不合理的，安全通道不畅通，罚款300元。

21、生活区严禁使用煤气、大功率设备，如发现存在使用，罚款200元/次。

22、严禁在危险品、易燃品、木工棚场的现场仓库吸烟、生火；一发现，罚款300元/次。

23、承包人进场前，需提交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经发包人的认可，方可进行施工现场布置。承包人进场后14天内需完成工地大门、政策标语、场地硬化、企业形象设

计图牌、安全警示图牌等工作，并通过发包人的验收。企业形象设计图牌、安全警示图牌、临时用电、安全防护、临时宿舍等安全文明施工必须达到当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的要求。

24、承包人需加强民工宿舍的消防安全管理，严禁使用非标插线板，每间民工宿舍必须配置有质量合格证明的插线板，数量按需配置。未按照要求配置有质量合格证明的插线板或使用非标插线板的，每发现一次，发包人有权处以5000元/次的违约金。若因消防管理不善而发生安全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25、承包人需购置人脸识别考勤机一台，用于现场对承包人管理班子的日常考勤工作。考勤机由发包人管理，费用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26、配合发包人组织的现场参观活动，保证现场的安全、整洁、美观，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

27、场地准备及相关费用包含七通、投标人搭设的临时道路及红线外的借地费用，红线范围外的生活区临时水电申请所需费用等。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自行拆除清运完毕，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处理，但承包人应承担双倍的费用。如因工程进度需要，临水、临电等由招标人已先行实施的，则相关费用在结算时按实扣除。

28、工程开工前，承包人须按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与拟建工程周边道路保洁、养护管理单位签订保洁协议，该项费用在工程费用投标费率中考虑，不再单独列项计取。

29、承包人要积极配合业主单位做好民主促民生工作，如遇外界阻扰，承包人应及时协调处理，须注意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协调和保持好与周边居民、街道的良好关系，避免产生投诉。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纠纷产生损坏赔偿时，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30、本工程必须考虑到施工对周边道路、小区住户生活及安全的影响。需搭设相关围挡、防高空坠物等设施。

31、以上安全处罚内容相同部位重复受罚三次以上或拒不整改的，加倍处罚；根据现场施工进度，发现新的危险源，对应的处罚措施相应增加，并告知总包单位。

32、据施工合同专项条款约定：总包建立每月至少一次安全检查制度，由总包（分包）、监理、发包人根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进行检查评定，每次检查评分等级

必须达到优良等级要求，达不到优良等级总包方向发包人支付按合同约定处罚（10000）元/次违约金，评定为不合格等级总包方向发包人支付按合同约定处罚（10000）/次违约金，在一周内整改达不到优良等级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处罚（10000）/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扣除相应的措施费。

以上对工人的罚款或施工单位的违约金直接在承包人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33、为了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履约时不得降低材料（设备）的品质。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可选用招标文件约定的参考品牌的材料（设备），也可选用参照或相当于参考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设备），在选用参照或相当于参考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设备）前，须将相关证明材料报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及发包人审核、同意，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

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服从和按照发包人、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西湖区相关职能部门的项目管理制度、项目管理流程、项目变更审批流程、材料设备询价审批流程、结算审核流程、分包审批流程等相关制度和规定进行工程总承包管理工作。否则按承包人违约处理，除追究违约责任外，将履约情况通报行业主管部门。

承包人应全面履行安全职责并接受接受相关职能部门的行业监管、综合监管、诚信管理，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承包人应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否则可以进行不良行为公告、限定一定期限的投标资格、纳入诚信管理等处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与周边百姓的矛盾、冲突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

对于发包人同意的社会监督，承包人必须配合安排落实施工现场监督工作并负责解释工作。

因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散而扰民及影响环境卫生、交通城管、现场文明和施工安全等问题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和有关管理部门、人员联系，自行解决。因此造成工期延长由承包人负责。如给发包人另行造成额外的经济损失，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或结算款中扣回。

由承包人应负责场内外道路的修建、维修、养护、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以及后期恢复原状，红线范围外至业主弃土时的临时道路（含施工、维护、修复及拆除），以上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予调整。

34、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得低于本项目方案设计的规模和技术标准，同时应进行限额（按招标最高投标限价设计）设计。

35、下列事项及说明所产生的费用均包括的在合同总价中：

（1）场地内残留建筑垃圾的清运费；

（2）挖除的土方、泥浆的弃运须满足环保等要求，不得损害社会及他人利益；

（3）中标后，承包单位即需对施工现场进行保护，避免垃圾废料等的堆放，一切因保护不力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解决，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地下管线及周围各种设施、绿化等的保护措施，一旦发生，费用自负；

（4）承包人必须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充分考虑材料二次搬运的费用；

（5）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周边的实际情况对施工的可能影响，现场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做好与各专业工程施工的配合与衔接，相应编制施工方案；

（6）基础排水、降水等由承包人根据地质勘探资料综合考虑，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6、在节假日及发包人认为必要的期间内，需对工程现场及周边环境卫生有一定的要求，承包人应服从并按要求完成任务，相应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生后不再另行计取。在整个施工期间，凡遇到政府指令要求暂停施工的情况（如重大社会活动、重大体育赛事、重要考试、城市管理相关重要检查等），承包人必须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停止施工，连续停工时间超过8小时的，发包人同意相应顺延工期，但发包人不承担该类停工可能涉及的成本及费用增加（政府主管部门发文明确由发包人承担费用的除外）。在整个施工期间，因重大社会活动、重大体育赛事、城市管理相关重要检查、领导视察、行业内相关检查等情况，需要中标人对施工现场及外围环境进行整理、清扫、美化的，承包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政府相关部门、招标人、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的管理与安排，在限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支付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

37、工程竣工后，根据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及其它相关规定，达到竣工验收条件的，发包人将按程序组织工程竣工验收。验收通过后，将继续由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实体

及现场的看护、管理、成品保护，待项目整体竣工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将工程移交给发包人时，承包中标人应及时进行移交，但承包人必须确保工程质量与状态不低于竣工验收时的标准。在工程移交完成前发生的看护、管理及整修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竣工移交后，承包人须按施工合同约定，严格履行质量保修责任与义务。发包人就工程质量问题通知承包人到场查看或维修的，承包人必须在24小时内（特别紧急的情况须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安排专业人员到场，并落实对质量问题的查看、维修、解决问题。24小时后（特别紧急的情况下在限定时间内）承包人仍未安排专业人员到场查看、维修、解决问题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其它单位人员到场查看、维修、解决问题，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发包人将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结算款或保修款内扣除。发包人有权根据中标人未能按时到场查看、维修、解决问题而造成的不良后果程度，对承包人追究相关责任并进行经济索赔；

38.1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处罚条款

- 1、对未规范佩戴安全帽、穿着反光背心、高空作业未系安全带等人员按500元/人次处罚。
- 2、对新入场工人未及时开展三级安全教育的，按500元/人次处罚。
- 3、场地内未按发包人要求设置吸烟区、茶水亭、休息区的按5000元/处处罚。
- 4、门卫设置不规范、值班人员把关不严，工地内发现外来闲杂人的按500元/次处罚。
- 5、未完成发包人指定的配合项目销售参观、领导巡查等要求的临时通道搭设，卫生保洁及其他配合工作按1000-10000元/次处罚。
- 6、施工队伍出现打架斗殴现象，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对承包方进行罚款，视情节严重按1000~10000元/次处罚。
- 7、未按要求落实每日、每周、每月晨会制度或未按要求报送晨会资料按500元/次处罚。
- 8、电箱未按规范要求设置及使用按500元/次处罚。
- 9、未设置自动冲洗装置或施工车辆进出不清洗、超速行驶或车行时造成道路尘土飞扬现场按500元/次处罚。
- 10、施工现场不整洁，完工清料不及时，未按要求设置各类材料堆放场地、垃圾堆放场地、材料加工场地或堆放不整齐、未设材料标识标牌等，现场安全文明管理差，如建筑垃圾、钢管、模板、扣件、钢筋乱丢乱放现象，按500-1000元/次处罚。
- 11、未按要求进行地下室分区整顿，无用模板、钢管等材料或垃圾不及时清退，影响后

续施工的，按1000-2000元/次处罚。

12、施工通道、材料堆场等未按要求完成硬化或围护，按1000-2000元/次处罚。

13、未按落实“三宝”、“四口”、“五临边”相关要求或施工作业区内安全防护不到位、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或同一地点重复发生，视情节严重按500~30000元/次处罚。

14、未按方案要求设置外脚手架、模板支架、施工电梯、塔吊、高处作业吊篮，或未及时完成规定的整改、维保工作，视情节严重按500~30000元/次处罚。

15、未按要求进行易燃易爆品的管理工作按1000元/次处罚。

16、未办理社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办理的渣土准运证、食堂卫生许可证、大型设备检验合格等相关许可证，视情节严重按1000~30000元/次处罚。

17、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按1000-10000元/次处罚并要求立即清退。

18、未按要求落实、配合主管部门防疫工作及工地日常防疫工作，导致工地出现阳性病例并传播，除按法律法规处罚，视情节严重按50000~300000元/次处罚。

19、对发包人、监理单位签发的安全文明施工隐患整改工作不到位、不落实，视情节严重按1000~30000元/次处罚。

38.2施工质量管理处罚条款

1) 施工管理处罚条款

1、承包人应每日提交“打桩日报表”和“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并由发包人分管人员审核，未及时提交的，处罚款1000元/次。

2、桩偏位或承载力不达标等质量缺陷处理应经设计单位确认加强方案，随意处理的罚款5000元/处。

3、围护结构必须按图施工。基坑边界周围地面排水沟，坡顶、坡面、坡脚降排水措施必须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除限期整改合格外罚款3000元/次。

4、对土钉墙、水泥搅拌桩等需要满足一定设计龄期要求的围护结构，承包人未待龄期、强度达到要求后，进入下道工序的，处罚款5000元/次。

5、承包人应及时上报施工方案通过发包人审批（危险性较大方案按规定完成专家论证），未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及施工方案施工的，处罚款2000-5000元/次。

6、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土方开挖，派专人负责现场管理、检查和监督，检查土方开挖分段长度、分层厚度及对工程桩的保护措施等是否按要求严格控制，挖土

过程严禁挖土机械碰撞工程桩和围护结构，经承包人发现，处罚款1000元/次；

7、各类深化图纸施工前，必须经过监理、发包人评审通过，承包人擅自施工的，处罚款5000-50000元/次。

8、监理、发包人在当月的质检中发现承包人同一类质量问题重复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承包人除及时修补或修复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每项5000元的违约金。

9、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全过程咨询单位（含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未经验收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处以5000-10000元/次违约金。

10、承包人应负责自身的成品保护工作，对于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成品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且发包人有权视损失程度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并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11、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所需费用及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对于发包人公司级及以上的检查，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做好迎检工作，并严格按期整改关闭相关质量和安全文明问题，否则视为严重违约，处2000-20000元罚款。

12、防水施工必须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规范和产品使用说明书的要求进行，施工队伍必须是专业防水队伍，施工中对其基层处理、搭接、边角处理、管根和泛水等细部处理、防水厚度等要认真细致，防水完成后要按照要求进行蓄水试验，每道工序完成并经自检合格后发包人、监理公司核查，违者罚款500元/处。

13、防水高度不足或范围与设计不符或厚度不足的，除限期整改合格外罚款500元/处。

14、防水基层未处理或处理不合格的，除限期整改合格外罚款1000元/处。

15、防水无保护层、无附加层或成品保护不合格的，除限期整改合格外罚款1000元/处。

16、承包人必须对所有卫生间、厨房、阳台、屋面等结构面上蓄水试验24小时，并经监理检查不渗漏，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除限期整改合格外罚款2000元/处。

17、承包人须对外墙饰面（外墙干挂、铝合金门窗等）按规范要求做淋水试验，经监理检查不渗漏方可移交，除限期整改合格外罚款2000元/处。

2) 材料与设备处罚条款

1、所有承包人采购材料，均需按照投标文件中选取的材料品牌向现场监理进行报验，不得擅自变更。如承包人未在投标文件指明的供应商名录中选取品牌，选取的品牌必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同意后方可使用，否则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上述行为进行10万元/次的罚款。

2、经发包人和监理确认的样品，承包人不得任意更换，如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要求不合规材料退场，并处以20000元违约金。。

3、发包人或监理在材料入场验收时发现承包人所供材料或设备不符合合同、设计要求、验收标准及政府之有关规定对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50000元违约金。

4、对材料存在的质量问题，在承包人未完成整改或承包人未支付违约金前，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应付工程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9 承包人试验和检验其他约定：

(1)承包人及其分包人应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所进行的安全、质量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类监督、检查提供方便。

(2)承包人委托第三方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3)承包人应遵守施工质量管理的规定，负有对其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图纸交底、技术交底、操作规程交底、安全程序交底和质量标准交底，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

(4)承包人应按照设计文件、施工标准和合同约定，负责编写施工试验和检测方案，对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配件)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并有义务自费修复和(或)更换不合格的工程物资，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5)承包人的施工应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评定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施工部位，承包人应自费修复、返工、更换等。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1：发包人要求(略，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7：可调价格要素种类、规格、数量表

附件8：可调价格要素价格指数法调整表

附件9：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EPC）

附件10：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11：建设项目工程款和工资款分账管理协议

附件12：建设项目工程款和工资款分账管理协议备案表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略，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附件1

附件2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3

附件4

附件5

附件6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绿化养护期为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

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保修期内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的,承包人除承担保修责任外,因工程质量给发包人和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先行代承包人向发包人赔偿损失,所需费用从工程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6.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7. 承包人需制定专门的维修负责人在现场负责维修工作,并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将维修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地址、传真等信息报发包人和物业管理公司记录,该工程维修负责人代表承包人全权处理现场维修工作。

8. 承包人派人到现场进行维修的时间:

a. 给排水、供电设施及线路出现故障,承包人须在接到通知后 4小时内派人到现场维修,12小时内完成维修工作。

b. 其他一般情况,承包人须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派人到现场维修,48小时内完成维修工作。

c. 对于一时无法彻底修复的大修问题,承包人应在 3 天内以书面形式明确维修方案及维修期限,报发包人代表审核同意后次日起实施。

9. 在承包人人员到达之前,发包人可采取适当的应急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遇下列特殊情况的,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管理可以对一定金额(材料安装类5000元,土建市政类 10000元)以内的维修项目进行应急处理,先行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a. 紧急抢修事故时，为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

b. 直接影响到发包人财产安全及正常运转时；

11. 发包人或相关主管部门管理认为需召开维保工作协调会时，承包人应当准时参加，会议上提出的问题必须当场确定解决方案，承包人对其派出与会人员的签字确认负全部责任，并应当执行会议决定。否则，视作承包人未履行维修义务。

12. 承包人未在指定期限派人维修或发生其他视为承包人未履行维修义务情形的，发包人或相关主管部门管理有权委托第三人进行维修，所产生相关费用包括维修费、对发包人补偿金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在工程保修金中扣除。

13. 因工程质量问题发生工程维修费用或对第三人赔偿损失的，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应承担的费用或损失金额，承包人收到通知后7日内不提出具体异议的，视为承包人认可并同意承担通知书中确定的金额。

14. 工程竣工验收后，本工程移交给相关单位管理，并从移交日起，接管单位有权代为行使发包人在本协议中关于保修养护事宜的权利和责任，即接管单位可直接通知承包人履行保修养护责任。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1）结算审定价的1.5%（缴纳形式同投标担保）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扣除应扣款项后无息退还。

（2）另对于因施工对原房屋结构造成的较明显的质量缺陷，因房屋已使用，难以整改造成永久缺陷的，承包人应与房屋所有人进行友好协商，承担相应的经济补偿。若承包人未能妥善解决的，发包人有权代为处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质量保证金与保修金中予以扣除。

如质量保修金余额不足以支付工程保修及赔偿等费用，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15天内将差额补齐。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7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劳资专管员				
其他人员				

附件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B		基本价格指数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A							
合计							

备注：双方将应当根据市场价格调整的人工、主要材料、设备等列入本表中。其中:A指不可调部分的权重，B1~Bn指各可调部分的权重，F1~Fn指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

附件7 固定可调价格要素种类、规格、数量表

序号	可调价格要素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备注：可调价格要素是指双方约定的人工、主要材料价格等与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可按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进行调整的市场要素。

附件 8 可调价格要素价格指数法调整表

序 号	可调价格要素名称	规格	权重	备注
1				
2				
3				
4				
5				

备注：可调价格要素是指双方约定的人工、主要材料价格等与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可按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进行调整的市场要素。

附件 9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EPC）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项目地址：_____。

建设单位（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设计、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的责任

（一）明确甲方单位项目负责人为本项目廉政工程建设的甲方第一负责人。

（二）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 不准参加由可能影响工程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EPC总承包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EPC总承包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三、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设计、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1) 明确乙方单位的项目负责人为本项目廉政工程建设的第一责任人。

(2)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4)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5)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本责任书作为EPC总承包合同的附件，与EPC总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七、本合同一式贰拾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拾份，承包人执拾份，监理人执壹份。

发包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附件 10 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责任书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	
EPC承包单位(联合体牵头人)(责任单位): (公章) 法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EPC承包单位(联合体成员单位)(责任单位): (公章) 法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签名: 年 月 日	安全经理签名: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法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项目总监签名: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责任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为加强建筑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维护建筑施工现场的正常秩序、确保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浙江省建筑业管理条例》等制定本安全质量责任书。要求施工单位与监理单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认真履行责任。

本责任书具体要求如下:

一、要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JGJ59—99《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执行,明确以公司主要负责人为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建立健全生产管理责任制。逐级签定安全责任书、明确各自职责,并付诸实施,防止伤亡和其他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EPC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必须做到以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1、EPC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建立健全工程项目的安全保证体系,做好安全台账。

2、EPC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负责建立与承建工程相适应的现场安全管理机构,配备足够的专职安

全管理人员；项目经理、安全员应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管理能力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3、EPC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必须按照经审核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4、EPC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负责组织施工现场开展安全生产活动，按规定对在建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的安全检查，并对工人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

5、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必须经培训合格上岗，且至少每年接受一次安全生产培训考核；特种作业人员持《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

6、EPC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应制定工程项目施工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报监理备案，发生事故后，应按规定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7、EPC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在工程开工前，须根据本项目的特点，针对施工过程中危险性较大的施工作业点、施工作业面确定施工安全的重大危险源，并制定监控办法。监控办法应经企业技术负责人审批后报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核批准实施。

8、凡是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使用的起重机械设备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应在法定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30日内，持有关资料到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机构进行登记，并报监理备案。

9、深基坑、大型钢结构吊装、地下暗挖、高大模板等危险性较大的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应按相关规定经专家论证、审查。并严格按经论证、审查合格后的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相关资料报监理备案。

10、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和文明施工必须符合“杭州市文明工地创建标准”的相关要求。

三、监理单位应当做到以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于不符合安全要求或存在隐患的，须及时函告EPC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责令其整改。

2、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EPC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EPC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EPC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汇报。

3、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履行监理职责，监督EPC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做好安全管理工作，对是施工方上报的安全台账和各项安全专项方案等资料进行备案，对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四、对违反本责任书所规定责任的，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该责任书从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结束。

五、责任书份数

约定份数：本协议一式贰拾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拾份，监理人执拾份，承包人执壹份，。

附件11 建设项目工程款和工资款分账管理协议

甲方：（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施工单位含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以下简称乙方）

工程名称：

依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无欠薪”行动专项治理方案的通知》（杭政办函〔2017〕143号）、《杭州市建筑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杭建市〔2018〕161号）等文件精神，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在银行开设本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款专用账户，账户号：。

二、乙方保证工资款专款专用，并每月将工资款通过银行打卡形式发放到每位农民工个人银行账户，不挪作他用。

三、乙方每月将审核盖章后委托银行发放的工资清单报甲方备案。

四、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占合同总价的比例为%。

1、甲方在开工当月年月日前将工资性工程预付款（建筑安装工程费中标价1%）足额拨付至工资专户；

2、从开工后次月开始，于每月20日前将上月工资性工程款存入乙方开设的农民工工资款专用账户。

五、甲方按施工合同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扣除已拨付的工资性工程款，待乙方已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后，再拨付剩余工程进度款。

六、其他

（一）本协议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自愿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任何一方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本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订立，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共同守信。

（三）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项目所在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和建设主管部门各留存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为参考文本，在此基础上，协议双方可根据工程的具体情况进行补充。）

附件12 建设项目工程款和工资款分账管理协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			合同金额	
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施工单位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地址			
	企业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工资专管员		联系电话	
工资专用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建设项目工程款和工资款分账管理协议				☐ 是 ☐ 否
施工现场是否设立维权告示牌、劳动用工信息公示牌				☐ 是 ☐ 否
本协议填写的各项数据、材料内容真实、准确，如有虚假，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签名：		(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签名： ：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案单位	人力社保部门： 盖章 行业行政主管部门： 盖章		联系电话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功能要求

（一）工程目的：通过该工程补齐小区短板，完善小区基础设施、提升居民生活环境，增加居民幸福感、获得感，及对美好生活的期盼。

（二）工程规模：金成花园位于杭州西湖区文新街道竞舟社区。北临文一西路，南接文二西路，西靠竞舟路与古墩路，东与丰潭路相邻。小区建成于1998年，工程分为二期建设，总建筑面积为：7.27万平方米；住宅楼：19幢；单元：63个，总户数：913户。

项目包括屋顶修复、建筑外立面改造、室内公共部位（楼道空间）、内部道路景观提升、全龄儿童活动区景观、全龄共享活动区景观、小院绿地改造、消防车道整治、排水管网改造、综合管线改造、消防设施提升、景观照明、智慧安防、导视系统、宣传栏整治等。

（三）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四）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1、项目名称：文新街道竞舟社区金成花园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2、项目选址：本工程位于杭州市西湖区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统筹

（二）包括的工作

（1）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1）工程设计：在招标人提供的初步设计的基础上进行限额设计，包括施工图设计以及本项目所涉及的专业专项设计、专项论证、相关的深化设计以及所有设计的后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所涉及的所有内容的方案优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各类专项设计、各类专项审查、各类论证并支付完成以上工作所产生的相关费用，非标准设备设计以及施工图预算编制、竣工图编制等。

2）工程采购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所有工程材料设备、标识标牌、满足能效测评要求所需设备采购等涉及本项目所有的采购。

3）工程施工范围：施工图设计范围内所有项目，同时需做好工程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安全控制、投资（成本）控制。需与最终确认的施工图设计及工程变更内容一致。项目验收、移交和工程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服务等。

包括但不限于招标范围内本项目所有建安工程：

屋顶修复、建筑外立面改造、室内公共部位（楼道空间）、内部道路景观提升、全龄儿童活动区景观、全龄共享活动区景观、小院绿地改造、消防车道整治、排水管网改造、综合管线改造、消防设施提升、景观照明、智慧安防、导视系统、宣传栏整治等各专项设计内容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概算调整）等设计工作、项目报批过程中的设计配合、后续配合施工图设计单位的咨询、现场设计交底及配合、配合完成施工许可证办理等。积极做好与建设方及相关单位的沟通与协作，对后续施工图纸的设计过程进行跟踪并提供相应配套技术服务等。

4) 其他费：包括但不限于总承包管理费、各项试验和检验费用、场地准备、临时设施费、临时租地、占道等费用。项目竣工使用前及保修期内所需完成的所有工程总承包管理服务(含建设单位另行委托施工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保险的购买；总承包范围内各个参建单位、各个专业、人员之间的管理和协调等工程全过程管理以及未纳入本次招标范围的相关工程的管理协调工作；组织竣工验收备案及移交；档案归整、项目备案、调试运行等内容。

（2）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同设计、采购、施工范围，包括完成各类文件及管理部门要求的评估及评价。作为勘察、设计单位参与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的竣工验收；作为施工范围内所有工程的现场验收及竣工验收。

（3）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配合建设单位做好工程报建备案工作、规划方案审查、图纸审查等工程前期工作；

配合建设单位做好部分建筑材料、设备的确定工作；

参加由建设单位主持的需设计单位参加的相关工程会议；

勘察设计、采购和施工范围内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其他技术服务工作；

合同规定的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其他技术服务工作及办理证件或批件等工作；

其它所有纳入及未纳入招标范围的工作。

（4）培训工作范围。

交付的所有设备（如环保设备、智能设备等）的运行使用与操作要求、苗木养护操作要求。

（5）保修工作范围。

同永久工程的采购、施工范围。

（三）工作界区

本项目工作界区为上述工程建设用地范围，即本次实施单元。

（四）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施工用电：本工程沿线管道施工中涉及施工用水用电由施工承包单位自行解决，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自行考虑在报价中；如施工单位需要临时变压器接电，根据周边的临变情况按要求使用或者自行申请变压器（全部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也可以通过自行提供其他设备（如柴油发电机）等进行施工。

施工用水：承包人应考虑自备发电设备和临时蓄水池，以防止施工过程中的临时停电和停水对工程进度和质量等的影响，费用包含在相关措施费中，否则作优惠处理。

施工排水：施工排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包含费用）；

施工道路：按市政道路、小区内部道路现状，承包人自行承担临时施工道路和小区内部居民车辆的临时停车安置所需费用，以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

临时设施：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在相关措施费中，否则作优惠处理。

（五）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 1、本章《发包人要求》
- 2、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 3、立项批复文件、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 4、小区内道路管线布置等资料。
- 5、配套用房装修标准及新建房屋建筑结构标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任何数据、资料、意见，不能减免或免除承包人承担的设计、采购、施工责任。

除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外，承包人应自行踏勘现场障碍物，包括工程设计、现场施工所需的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它相关资料，现场障碍勘测和处理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计划工期： 270 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其中：

设计工期： 15 日历天；

施工工期： 255 日历天。

（五）缺陷责任期。

竣工验收后 24 个月，苗木养护期 24 个月。

（六）其他时间要求。

本项目中标候选公示结束后(以发包人通知为准)中标人应立即进场布置临设等开工前期工作。

五、技术要求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1、设计阶段：本项目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内容、所有专业的施工图设计（含专项设计），要求在规定的设计完成时间内提供符合深度要求的设计图并通过相关审查。

发包人有权指导和审查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完成的施工图设计，并给出审核意见，承包人需及时进行修改和优化，但发包人的审查并不免除承包人所应承担的任何责任。

本工程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图审查阶段、施工配合阶段：

1. 施工图设计阶段

完成全部专业全套施工图纸设计，且设计深度必须满足现行国家、省及杭州市关于施工图编制的要求；

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报送发包人认可的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及报送施工图预算，且本阶段各专业的设计深度须满足现行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规定、标准以及有关职能审批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

施工图审查完成，并按相关规定提供施工图设计成果各8套后，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设计审查阶段

审查会议的安排：本工程设计审查的组织和会议安排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会议的费用及发包人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专家参加审查会议的费用

（包含施工图审查费）。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3天内，完成工程设计详细计划和设计阶段审查计划的编制，并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承包人须在审查会召开3日前将审查会议的内容及时间安排、会议日程书面通知发包人，以便发包人及时派员出席会议。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

施工配合阶段

工程开工后，承包人应指定专人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技术配合工作，常驻工地的设计代表不少于2人；

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

负责施工现场指导，并从设计角度进行施工监督；

负责处理现场设计变更，并免费提供设计变更图纸；

协助施工单位完成竣工验收资料；

按有关规定参加分部分项、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工程全部验收合格并完成备案、归档视为本阶段工作结束；

施工过程中必要的地质补勘；

承包人必须提供设计成果和底图（含CAD及PDF格式电子版图）。发包人需加晒图纸时，承包人不收取工本费并须无条件配合盖章。

2、设计任务

承包人应完成发包人规定范围内的全部设计工作，并无偿承担设计的深化优化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和审查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调整和修改的工作责任。在设计工作过程和成果审查审批过程中，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密切配合，充分尊重发包人的意见和建议，根据相关修改意见和建议对设计成果进行及时调整和深化优化，达到双方认可的最佳效果。

设计具体任务同前述招标文件中招标范围的要求。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

设计图纸应按现行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以及国家和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规章和规定，并满足杭州市、西湖区相关规划、交管、消防等主管或职能部门审批的相关审批或验收要求。

设计图纸应满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满足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规范、规程、标准，符合环保、节能、绿色建筑标识、定额和办法等要求，当上述规范、规程、标准存在不一致时，约定采用的规范、规程、标准应按较高标准执行，除非当地相关部门另有规定。若超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规范、规程、标准，应进行技术论证。

设计标准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杭州市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提升工作实施方案》（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杭政办函〔2019〕72号）；

《杭州市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提升技术导则（试行）》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80）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3-2006）2016 年版
《城市绿化分类标准》（CJJ/T85-2017）
《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50420-2007）2016 年版
《公园设计规范》（GB51192-2016）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版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版
《浙江省既有房屋结构安全检查与加固技术指南》
《房屋渗漏修缮技术规程》（JGJT53-2011）

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本项目的基础材料等。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要求：

能据此以编制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
能据此以安排材料，设备订货和非标准设备的制定；
能据此以进行施工和安装；
能据此以进行工程验收。

2、设计成果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要求

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政策法规，应符合国家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和制图标准以及确定投资的有关指标，定额和费用标准的规定。各阶段设计文件要完整，内容齐全，深度符合规定，文字说明、图纸表述清晰、准确，整个文件要经过严格校审。施工图设计文件应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

在设计文件编制前，应进行必要的调查研究，对现场充分踏勘，弄清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基本条件，收集必要的设计基本资料，进行认真分析；

严格执行经批准的投资估算和初步设计概算，在后续设计工作中不得突破批复的建设规模及投资额等相应费用；

对于施工图深化设计阶段，建设单位确无法提供相关资料的，由中标单位自行收集资料或现场踏勘的方式确定。

3、施工工程达到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及《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18）等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设计、施工符合相应的验收标准，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内容均应按现行有关规范、标准要求执行；上述要求存在不一致之处的，以较高要求为准；要求中与现行国家规范冲突的以国家规范为准。

工程质量需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合格”标准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及《杭州市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提升技术导则（试行）》的要求。

4、设备、材料符合国家、浙江省、杭州市的标准、规范、及其他相关要求。设备、材料应采用在行业内有一定知名度的品牌（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明确所选用的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以及质量等级，其性能、主要技术指标参照或不低于发包人要求中提供的推荐品牌，否则中标后发包人有权更换产品，并不予调价），并符合环保、消防等要求及满足国家强制性认证要求，严禁在施工过程中选择不合设计要求的低档材料。

4.1材料（设备）的质量保证

在免费保修期内，中标人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设备的铭牌保修期长于招标要求，则按其铭牌要求执行。

中标人必须对所承包的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其他设备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材料检验按相关规定的见证取样和送检规定的程序进行。凡检验结果证明其有害物质含量指标超标的产品不得在工程上使用。

5、总承包管理费是指投标人组织设计、设备购置、建筑安装施工及经营管理所需的费用以及对工程总承包管理应获的利润。内容包括总承包管理人员的工资、办公费、差旅交通费、工具用具使用费、保险费、税金、其他费用及利润等；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审批、审查、验收或备案规定由承包人需承担的费用；协调、管理、配合；自行解决数字城管和信访等投诉处理等发生的费用。总承包管理费总价包干。

（四）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设计质量评定标准的合格要求。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五）样品

本次招标范围内的设备材料均由承包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运输、检验、保管；所有设备材料须有产品合格证和质量保证书。并在采购前提供样品，样品经设计人、监理人、发包人确认与招标要求一致后封存，批量供应时应与样品一致。

六、竣工试验

竣工试验的义务：本合同工程按建筑法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18)的规定由承包人完成并承担费用。

竣工试验方案：提交竣工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竣工试验前七日提供八份。

承包人负责提供竣工试验所需的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如双方对检测机构的鉴定结果有争议，依据 19.2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七、竣工验收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接到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根据约定被确认后的30日内，组织竣工验收。

八、文件要求

（一）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要求提供完整的各阶段设计文件，达到国家规定的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符合《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杭州市相关其他规定等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等的要求，并且通过相关图纸审查及完成备案。

（二）沟通计划、风险管理计划

投标人自行编制。包括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包括可能影响按合同竣工的任何事件或情况的详细，以及为消除延误正在（或准备）采取的措施。

（三）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符合国家、省、市有关工程竣工验收管理要求。

（四）其他承包人文件。

1、施工组织设计

2、合同规定的其他承包人文件。

九、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执行《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

（一）质量合格。

（二）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

根据计划竣工时间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三）支付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四）变更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十、其他要求

（一）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除招标文件已规定配备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外，其他人员应满足设计、施工许可管理、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基本条件。中标单位配合项目前期及竣工涉及的所有报批报建；配合申领施工许可证，如涉及多次申领，需提供相应的建造师，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或资格审查文件中的承诺的管理人员未经业主同意，不得调换和撤离，并按工程进度及时到位。业主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和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违法乱纪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直至项目经理，直至业主满意为止。如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未按要求到位，视作违约，业主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二）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满足设计、施工许可管理、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条件。

（三）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根据工程需要安排。

（四）分包

经建设单位同意，设计施工总承包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企业。

（五）设备供应商

按照推荐品牌选择设备供应商。

（六）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苗木养护期为 2 年，养护次数不低于养护定额规定的次数，养护标准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绿化苗木养护要求）执行。养护期满移栽绿化苗木成活率不低于 95%，新种植的绿化苗木成活率为 100%。

十一、投标报价其他要求

1、其他费：包括但不限于总承包管理费、各项试验和检验费用、场地准备、临时设施费、临

时租地、占道等费用。项目竣工使用前及保修期内所需完成的所有工程总承包管理服务(含建设单位另行委托施工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保险的购买；总承包范围内各个参建单位、各个专业、人员之间的管理和协调等工程全过程管理以及未纳入本次招标范围的相关工程的管理协调工作；组织竣工验收备案及移交；档案归整、项目备案、调试运行等内容。

本工程由建设单位另行委托施工图设计及施工的工作内容包括：弱电上改下；数字化改造。

1、综合整治改造工程：

屋顶修复、建筑外立面改造、室内公共部位（楼道空间）、内部道路景观提升、全龄儿童活动区景观、全龄共享活动区景观、小院绿地改造、消防车道整治、排水管网改造、综合管线改造、消防设施提升、景观照明、智慧安防、导视系统、宣传栏整治等。

主要材料、设备要求一览表

一、土建类材料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1	普通钢材	中天、沙钢、永钢、西城、萍钢或相当于
2	抗震钢材及线材	中天、沙钢、永钢、西城、萍钢、富鑫、冷钢、新兴铸管或相当于
3	水泥	钱潮、海螺、三狮、尖峰、南方或相当于
4	防水材料	东方雨虹、科顺、月皇、奥佳、宏源、常合同档次及以上
5	室内涂料产品 (含防霉涂料)	绿威箭、菲尔卡斯、千家伴、西子绿茵、悉奥、亚士或相当于
6	真石漆、外墙涂料	绿威箭、菲尔卡斯、千家伴、西子绿茵、悉奥、亚士或相当于
7	轻钢龙骨	可耐福、拉法基、圣戈班、龙牌或相当于
8	木工板	兔宝宝、千年舟、莫干山或相当于
9	防火板	兔宝宝、千年舟、莫干山或相当于
10	砂加气砌块	浙江开元、伊通、杭加或相当于
11	铝板吊顶	乐思龙、阿姆斯壮、法狮龙或相当于
12	铝板幕墙	方大、墙煌（绍兴）、风顺、吉祥或相当于
13	玻璃	南玻、耀皮、信义、台玻或相当于
14	地弹簧	广东合和、立兴杨氏、坚朗、春光或相当于
15	门窗五金件	广东合和、立兴杨氏、坚朗、春光或相当于
16	结构胶、密封胶	之江、白云、道康宁、中原或相当于
17	不锈钢爪件、拉索及索具	深圳坚朗、香港辉龙、沈阳恒安或相当于

18	自动门感应装置	多玛、松下门控、瑞可达或相当于
19	铝合金型材	兴发、亚铝、凤铝、中亚或相当于
二、安装工程类材料		
(一) 给排水工程类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1	PPR给水管	杭州伟星、中财、公元或相当于
2	雨水管	杭州伟星、中财、公元或相当于
3	HDPE排水管	杭州伟星、中财、公元或相当于
4	阀门	上海冠龙、上海奥维科雅、宁波埃美柯或相当于
(二) 电气/智能化工程类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1	配电箱、柜体	杭州元通、杭开、白象、萧山恒光、浙江远大或相当于
2	配电箱内元器件	罗格朗、施耐德、ABB、西门子或相当于
3	电线、电缆	永通(千岛湖)、万马(浙江)、远东(江苏)、元通线缆(浙江)或相当于
4	PVC电线管	公元、中财、伟星或相当于
5	SC焊接管	金洲、湖光、利达或相当于
6	KBG/JDG电线管	萧通、天一、武陵源或相当于
7	桥架	萧山恒光、浙江远大、银汉、江苏国贸或相当于
8	开关、插座	鸿雁、正泰、德力西、罗格朗(TCL)或相当于
9	室内照明灯具	雷士、欧普、三雄极光或相当于
10	消防应急疏散灯具、应急电源	浙江台谊、海湾、利达、中智盛安或相当于
11	消防报警器材系统电子产品及设备	上海松江云安、海湾、北京利达或相当于
12	激光工程投影机	威迪泰、中影、广东银虎或相当于
13	泛光照明	银河、勤上、格林或相当于
(三) 常用设备工程类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1	常用设备工程类	美的、格力、海信、松下或相当于
2	分体空调	美的、格力、海尔或相当于
3	换气扇	松下、欧普、罗格朗或相当于

注：1. 此表内容均为发包人要求。

2. 招标人需谨慎使用主要材料、设备推荐品牌，有推荐品牌的，招标人应明确投标人在投标时是否填报具体品牌。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选择其他相当于的品牌，应事先征得发包人的同意，且所选材料、设备品牌档次不低于推荐品牌，合同总价一般不作调整。

3. 材料、设备的选型，应根据项目的规模、标准及使用功能确定，推荐的系列品牌确保价格相当，提倡使用最广泛的材料、设备，并应与项目使用、维保相匹配；鼓励发包人优先推荐国产大型生产厂家或省级以上知名品牌产品。

4. 有价格要求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在施工前应当把具体材料规格、技术参数、品牌系列和价格报送发包人确定，发包人可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或者第三方进行确认，经确认后符合价格要求的，合同总价一般不作调整。

5. 如采购困难、采购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承包人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向发包人申请变更材料品牌，经发包人同意后双方协商确定调整价格。

6. 如需注明产地的地方性材料可在备注栏注。